

马斯洛：自我实现的需要

胡爱萍

亚伯拉罕·哈罗德·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04.01-1970.06.08),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比较心理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Humanistic Psychology)的主要创建者之一,智商高达194的天才,第三代心理学的开创者,伟大的先知。从一个孤独敏感有些神经质的孩子,成长为一个伟大的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用他的人生经历,证明了他的“自我实现”理论对人的意义所在,同时,也为管理学的发展翻开了新的一页。

酗酒苛刻的父亲,残酷暴躁的母亲,在这样的家庭环境里,马斯洛不知道何为父爱和母爱;因为犹太人身份,他又受尽老师和同学的欺凌。这样的人生经历足以毁灭一个人的一生。然而,“对天赋、能力、潜力等问题的充分开拓和利用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对力所能及的事总是尽力去完成”,这是马斯洛对“自我实现人”的描述,是他从自己的经历中体悟到的理想人格,也是他创建的“需要层次理论”之最高层次——自我实现的需要。

依照马斯洛的理论,人天生就有一系列的基本需要,这些基本需要互相联系,并按其“优先程度”排列。满足这些需要,人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些需要依次是:生理需要,不忍饥挨饿;安全需要,无战争疾病灾难威胁;爱与归属的需要,渴望与他人建立深情关系,给予爱和接受爱,产生爱、

情感和归属感;尊重的需要,一方面是自尊,即希望自己有实力、有成就、有信心,另一方面是他尊,即得到他人的尊重和赏识,要求有名誉、有威望等;自我实现需要,是需要层级中最高的层次,即人能够展现其内在本质,按照自己的方式活得更健康,更充实。简单讲,就是使一个人成为他自己,成为他所期望的人物。在心理内驱力的助推下,“自我实现需要”就可以帮助人自然而然地追寻更高境界,成就理想人格。

马斯洛用真诚赞美的语言,进一步描述了处于“自我实现”这一层次的人之共同特征:这些人追求真理而不弄虚作假;追求独特而不是单调平庸;追求圆满而不愿有所缺憾;追求简洁,力戒不必要的复杂纷乱;追求乐在其中,而不是忧愁、严肃和苦役;追求自立自强,而不是附属依赖。显然,具有这种理想人格的人,任何外在的行为管理和约束都是多余的,他对完美有一种发自内心的追求需要,这种内在驱动力会告诉他应该怎样去做,他只需听从自己内心的声音。

设若人人皆是自我实现者,那么,管理即是“优心态管理”,即一种人人平等的开明管理,即以人为本的管理。对人性持有的乐观态度,优心态的理想主义色彩,这些使马斯洛的理论在管理学的历史星空中,具有了最耀眼的光芒。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刘刚

副社长：

王向坤

本期审读：

顾伯俊
任艺
张金颜
何佩瑶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C 目录

Content

卷首语

1 马斯洛：自我实现的需要

胡爱萍

情感地带

4 杂忆

林少卓

6 安否，安否

瑾空

7 给吾友的一封信

王乞力

8 细碎的感动

宫易飞

成长季节

9 时光无情，岁月残忍

王振怡

10 平淡生活里的刺

张浩哲

13 愿与你再来一场对决

马轶楠

14 阵阵墨香萦心房

李京彦

15 后来啊，高三了

顾积

15 龙图传

顺水

静听世音

16 行走云南(上)

木樨

19 夜难眠

王祎涵

21 馒头香

苏安旭

书边人语

22 读史

刘晋升

思想碎片

24 奋斗于认知之外的可能

胥孟欣

26 爱恨交织的搜题 app

曹雅昕

27 略谈中学生的阅读与学业

王籽奇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
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校园广角

33 幸好遇见你

34 参加“一中诗词大会”有感

36 二六二六 无限锦绣

小说榜

40 逆光

45 孝子

48 阿星,阿星

50 风波

53 黑凤凰

55 一张纸 几份情

呦呦鹿鸣

05 登高有感

20 无言

23 我在写云(外一首)

23 亭亭玉立的心意

25 高考

47 静作

49 一生

58 盼

58 纸币

59 传说思念是滴雨

二月家常

60 给 17 级学弟学妹的一封信

29 一中才俊

30 二月湖畔

顾 祜

大 仙

顾 祜

然 然

二排长

林少卓

秦 羽

马春烨

顾 祜

渊 龙

曲昊玥

商慧波

商慧波

渊 龙

萧 云

张浩哲

八荒春

渊 龙

张晓桐

刘刚等



2018年6月
(第145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杂忆

2017级15班 林少卓



许多白天能够压抑的情绪,到了黑夜,会像是澎湃的潮涌狠狠拍打在沙岸上,撞击得你泪流满面。

这到底让我惦起姥爷了。

得知姥爷去世的消息,我不可抑制地陷入了对姥爷的回忆里。记忆中的姥爷,高高的身子,微驼的脊梁,略胖的身材;麦色的脸上挂满了胡子茬儿,戴着方方的老花镜和旧旧的助听器;脸上尽是风霜的沟壑,岁月的沉淀。

他去世已有一月余。

我仍记那一天,母亲和我说:“我没有爸爸了。”那一天,姐姐和我说:“这一走,我们连棺上的土,也再也不可能见到了。”那一天,姥姥和我说:“你姥爷的像照得好看,眼睛可亮可精神。你姥爷享福去啦……”可我的姥爷却眯着眼睛,不说话了。

他极爱亲近孩子。回到老家,在弯弯的长桥上,远远瞧见姥爷站在桥头向远处张望,待车停下打开车门,姥爷几步跟上前来,亲热地拉住我的手,用粗糙的大掌可劲地搓着我的手,然后捧起我的脸,用他那长着大胡子的脸腮蹭来蹭去。我感觉就像在阳光晒足的粗沙上摩擦自己的脸,温暖又有些刺痒。

小时候我极其笃定姥爷一定是某个巫师或者魔法师什么的。他的口袋里常常装了些稀奇玩意儿,可能是几颗水果糖,可能是一颗漂亮的玻璃弹珠,又可能是一块花布或者几张彩纸。姥爷的手很神奇,一切不起眼的小东西,在姥爷的手里都能变废为宝。他手拿剪刀左剪剪,右剪剪,一串儿手拉手的小人儿,或者一只可爱的小狗就立马出现,都会令我感到新奇

无比,爱不释手。夏季,去田里捉蚱蜢,摘一小把狗尾巴草编出一只草蚱蚱,或者在夜里去树上摸知了龟儿……姥爷带我玩儿的花样可真不少。秋季,月明星稀的晚上,搬出马扎坐在庭院,吹着习习凉风,伴着皎皎明月,我吃着比我母亲年龄都大的老枣树结的清甜枣子,姥爷一边为我缓缓摇着蒲扇,一边说着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故事。——这样的场景,是我最喜欢的。

还有还有。镇南办集时,姥爷在小三轮车后的座位上铺好棉毯,让我安坐上,然后悠悠地骑着,带我去镇南赶集。

刚到,人群熙熙攘攘,空气里弥漫的都是快活的气息。

“老马,又带外孙女呢!”卖西红柿的李大爷往我手里塞了一个红亮亮的西红柿,“闺女吃!这柿子可甜啦!”

又或是卖猪肉的张叔,用刀

挑着最好的五花，我似乎都闻到了回去后鲜腻肥美的红烧肉的气味。“马叔，肉给您包好嘞！下次再来啊！”张叔洪亮的声音和他的身材有一比，我偷偷一笑：“张叔，您又胖了！”

姥爷略佝偻着身子，缓缓推着三轮儿前进，逢人就热情地打着招呼。走到最东头，是唱吕剧的台楼，我便嚷嚷着停下，跳下三轮车像只兔子似地窜到前面去，听马大保唱道：“我马大保心内烦，抬腿走进了烧酒店。哎！掌柜的你给我打上二斤酒，再给我弄盘炒三鲜！”我嘻嘻笑着，转头看姥爷已经擎着油汪汪的油炸麻花摇了过来，递给我，自己却一口不吃，直说自己不吃这么油腻的东西。

我心满意足地吃着油炸麻花看戏，一吃我就知道是偏西

头的王婶做的，她家的我顶爱吃，油而不腻，满嘴飘香。

这到底还是让我惦着姥爷了！

日头升起，日头落下，此为一天。

我越来越清楚，从此以后，再无人给我吃糖，给我捉虫，给我摇扇，给我讲故事。

再无人！

我想，时光既然都是转瞬而逝，在一生最肆意、最快乐、最可赞叹的年华，有人携手陪你同行，只怪年少都不曾懂其可贵。年龄越大，越是在爱敲门的时候，躲在门内不开，还咒骂着敲门声的嘈杂。我仍后悔的是，在姥爷耳背时，没有与他多说几句话慰藉他孤独的心，反是嫌他听不见，便在之后的日子疏远了他，在他迈不开腿在

桥头盼望我回来只能挥着手叫我过去的时候，敷衍着过去眼神飘向了电视。现在我竟也感到了衰老的可怕！它带走的是我亲亲的姥爷，却没有带走那些仍泛着光亮的回忆。

不是每个人在爱来临时都懂。

不是什么都一成不变，一直被你牢牢攥在手里的。

即使台已倒，店已搬，人亦已走，但草色枯黄，复又新绿。过去的已经过去了，活着的还要活着。

母亲在把我送回学校的时候说：“姥爷在天上还在陪着我们。我们不必哭泣。”

愿世有魂灵，以托哀思。

朝光破云，又是新的一天。



登高有感

2015级 渊龙

黑山掩落晖，乱鸦西北飞。
兴衰古今转，光阴日月催。
孤身千年老，暮秋万里悲。
自哀常白首，枯朽亦衰微。

（本诗上期刊登有誤字，再次刊出以致歉。）

安否，安否

2017级 瑾空

草长莺飞，烟雨朦胧，我又回到了江南水乡。

携春而来，不施粉黛，我只着一袭简单的裙衫，行在熟悉的青石板路上，如记忆中的那个女孩一般，眉眼含笑，与邻人们问候。我不敢高声，唯恐惊碎这如画的安详。雨丝微乱，我撑开一把油纸伞，静听雨丝轻抚伞面。远处的楼阁里，不知谁家的女儿正唱着婉转的水磨调子，隐隐地自雨中传来。新燕低飞，衔泥筑巢，遥看老街有草色绵绵，一片春意盎然。可我却总觉得不适，好像少了些什么，是人？是物？是景？是情？

粉墙黛瓦，流水人家，只见杨柳依依，雨帘密密。走上弯弯的石桥，斜倚栏杆，看雨丝吻着皱碧色的河水。一只小船从远处驶来，划开了一道道漪澜，姑娘柔美的歌声盘旋在河道上。熟悉的调子，但却不是那熟悉的嗓音，那船，也不是只能坐下几个孩子的小乌篷。我笑了笑，摇摇头，轻轻下了小桥。

一群孩子！一群小孩子！他

们从我面前跑过，笑着闹着，任由雨丝淋湿头发，积水溅湿脚丫。他们无忧的笑声里，分明有欢乐在流淌。忽然想起，曾经我也如此般无虑，好像还和几个孩子一起，只是他们的容貌早已模糊不堪，依稀中，唯有一个女孩的形象还略清晰些。

东街林阿婆家的茶园离这里不远，一路上，我随手采了些鲜花，自己簪了几朵，剩下的都编作了花环——好像有谁说过她喜欢我编的花环。是谁？

远远地，茶园间忙碌着的林阿婆便看见了我。待我一进门，她便死死抓着我的手，抓得有些痛，生怕一转眼我便会从她指缝中溜走一般。好半晌，她才颤巍巍地开口道：“囡仔，还有两个半月你阿姐就十八岁了，这些年，你怎的一直不回来呐！”林阿婆再没说话，因为眼泪早已胜过了一切言语。

轰的一声，我的世界顿时清明了。对啊！是阿姐！阿姐永远眉眼含笑，她会用悠远清丽的嗓音唱船调，她家的小乌篷

只能坐下几个孩子，她同我一起长大，她曾说，她最爱的，是我亲手编的花环……

阿姐！阿姐！

我不知道，雨早已停了，空气中酝酿着好闻的茶香，我不知道，我早已泪流满面。不远处，一个窈窕的身影绰约而立——是阿姐！

天色将晚，炊烟袅袅而上，年轻的妇人正呼唤着自家囡仔归去。恍惚间，一个身披烟霞的少女款款而来，她空灵的瞳中，倒映着我的思念。

我抬脚欲上前，却惊觉，眼前只有一方小小的坟墓。

阿姐……

长久不见，你，安否，安否？

完毕于二〇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23:52

作者注：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阿姐长眠十年整。

阿姐是我幼时的挚友，她大我两岁，再加上感情深厚，便以

给吾友的一封信

2016级 王乞力

吴地方言“阿姐”(相当于“姐姐”)相称。不幸的是,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晚,阿姐误服农药,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凌晨抢救无效死亡。林阿婆是她祖母,按风俗,未成年的孩子,尤其是意外死亡的,是不能入祖坟的。于是林阿婆便将阿姐葬在茶园,但还是有些邻人说了些不甚好的话。

说来也惭愧,我自阿姐下葬后,也只草草去看过她一次,便离开了我最爱的江南,而后十年也再也没回去。今年清明节,我终于回了江南,去看了阿姐,去看了阿婆。归来后感触颇多,写了不少零散的感想。今日,是阿姐长眠的第十年,我便整理了一下,写下了这篇文章。



豪哥:

你好哇!

第一次这么称呼你真是有些奇怪,想来你是可以明白我这些乱糟糟的文字全是给你的吧。

我看到QQ上显示我们已成为好友近三年时光啦,真是令人开心的大数目。可是我又有有些担心,因为人说无论什么关系都会走过“三年之痛,七年之痒”。相识容易,相处太难,我害怕啊。虽然我们总归是两个生命个体,可是周总理不还说要做到求同存异吗?我们是君子,我们“和而不同”。

细看我上面写的字,连字缝里都流露着不想分离、害怕分离这样胆怯的情绪。可我是爱你的,爱你爱到不自私的地步。就像一个人手里的一只鸽子飞走了,他会从心底里祝福那只鸽子的飞翔。我就是这般真挚地爱你。

我很难过的是,身边那么多人对我侧目而视。我并不太坏呀,我想要努力向你靠拢

的。你看,当时我希望我进入前百,我就从四位数的小垃圾摇身一变,成为一个有点优秀的人。可是一个人的惰性哪里是那么好克服的,有时我要故态复萌,然后就开始后悔。总要看你两眼我才重新振作一下,抖擞精神再次上路。你才不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我会赶上来的!

我已经死皮赖脸到极点了,可这又有什么不对吗?没有。因为对象是对的。你真的是一个再好不过的人,我走遍全世界也找不到的好伙伴,你太好了。我拙劣的文笔实在没法做出个比喻,只能就用简单的重复当修辞。虽然听来像是自夸,可我们相像的地方实在多得很,从三观到品味,比你我想象的都要多。这些点连起来就是一条连结我们的纽带,我很高兴,再高的楼都拦不住心意相通。我们隔得怎样远、多久都难见一面,这些都没所谓了。

没有逻辑地说了那么些话儿,我才想起来最初提笔的目

的是什么。你知道的，这是夏天。我很感谢当年的太阳不那么炙热，没有把七月出生的你融化掉，因为你就像冰激凌一样令人喜爱啊。我是大你一岁的，所以我有些羡慕你，即使过了生日也还是未成年，而我在十八岁等你呢。

高中生都是一年一个样，这其实是说在十六、十七、十八这三年人的变化很大，至于这变化是好还是不好呢，我觉得如果是你的话，怎样都好。你有一个完美的灵魂，像一个令人神往的锦标。《肖申克的救赎》里说，有的鸟儿是关不住的，因为它的羽毛太鲜亮了。你是注定不会被埋没的，你的前程可是一片大好。

有很多人到了十七岁就会

忘记自己十六岁的样子，我早忘光了，希望你不要。我其实最讨厌讲些大道理，我一向奉性格至上，这是我最珍视的。可是你总是加点原则来限制自己，这也是你让我羡慕的地方啊，所以长大了一点的你千万不能丢了这么美好的品质。因为长大了一点的我，经历了一些不好的事情的我，明白初心是多么要紧的东西。学科知识关系到的只是一段时期，而初心却是与一生都紧密相关的，它关乎我们快不快乐，安不安祥，从哪里出发，最后走向哪里。这些都是我学到的，又确乎体会了一遭的。我希望你不要像我一样，待到琐事与失望磨光了最初的热爱，


疲惫压弯了笔直的脊梁，最后只能无力地瘫坐在书桌旁。

“愿你有好运气，如果没有，愿你在不幸中学会慈悲；愿你被很多人爱，如果没有，愿你在寂寞中学会宽容。”我还要陪你度过下一个生日、下下个生日……愿你历经世事百转千回以后，热忱如初，眸清依旧。

又及，换了个文风吓一跳吧？因为我又在重读《爱你就像爱生命》呀。

还有，忽然想起去年，我明明记错了你的生日还宁死不肯承认错误的霸道，真是对不住。

祝你：

长生不老！

王乞力

2018年7月6日

细碎的感动

2016级10班 宫易飞

跺亮声控灯，还是一如既往地忽明，忽暗。


钥匙正在锁眼中扭着，门却忽地被打开了。我有点惊愕：“妈，怎么还没睡？”

母亲头发有点乱，转过身走着说：“今晚想等你，让你爸先睡了。”她顿了顿，又补了一句：“中午多睡了点，不困。”我坐上沙发，刷了一会手机，看点

摄像头的电影片段。这时母亲突然说：“都快高三了……”我关上手机，准备听她提醒我学习的话。我对手机不入迷，只是当消遣，这点她也明白，从来不会进行没收之类的“强硬措施”。

她继续说：“想想还有一年就见不到你了，还挺想你的。”她话语平静，都没有停下手中

的工作。我心中似有暖流潺潺流着，站起身将手放在她腰间，想说什么安慰或逗乐的话，但嗓子一下哽住，竟一个字也说不出。

诚然，琐碎能磨去你对生活的耐心，日复一日让你疲于前驱。而一切感动的点滴，都能让今天更为明媚。

时光无情，岁月残忍

2016级 19班
王振怡



忽而感慨时光飞逝。时间公平得有些残忍，它不给任何人留退路，于是你只能往前。偶尔想起过去的自己和曾经美好的岁月，回过头看一眼，忽而惊觉“今是而昨非”了。但其实这些并不一定都是坏事。

偶尔走在商场里，看到一对母女一起逛街，看着衣帽饰品，彩妆玩物。女儿说：“妈，帮我拿下这件，我先去试衣间试试另一件看看。”妈妈接过长裙，女儿灵巧地拐进里面。那时客人正好都走出去，老板也扭头看向别的地方，试衣间的门合上，那一瞬间母亲站在镜子前，举起花花绿绿的长裙在身前比划了一下。裙子和自己的身材一点也不相称，母亲微微一笑，又有点难过。看到了，这

是岁月的残忍。

在百无聊赖的暑假，我住在舅舅家里，和表弟相伴。冰激凌浸湿了作业，但是浮光蛮好，浮光里的微尘也蛮好，一切都挺好。舅舅下班回来，我吃坏了肚子蹲在厕所，表弟的朋友唤他跑出去玩了。舅舅把桌上已经融化的冰激凌丢进垃圾桶里，一转身看到电视上插着的新游戏机。他悄悄走过去拿起手柄，但按了一会也没怎么弄懂。舅舅叹口气把手柄又放下，关掉了电视。看到了，这也是岁月的残忍。

可能许多年后，你回到陌生又熟悉的家乡。清风袅袅，河水碧绿。三线小城市虽比不得大城市，但发展慢也有发展慢的好处。至少它留住了你的回忆，也留住了你的小伙伴。

多年不见，你和小伙伴约好在一家餐馆聚一聚，你们点了许多菜，大多是荤菜，相互寒暄了一番，说着这些年的容易和不容易。时光很温暖，风也很温暖，你正要说你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小伙伴却看看墙上的钟表，放下了筷子，说：“先不讲了，我得接孩子去。”说完你们挥手告别，你独自吃完剩下的饭菜，失落地走回家去。雨后的道路处处是小水洼，你从一个跳到了另一个，溅起的水花沾到了你的裤腿上，一如儿时。想一想，这也有点残忍。

时光就是一条长长的路，虽然是单向，但这路上走满了各式各样的人群。有些拉着你，有些超过你，也有些逐渐走在了你的后面，他们陪你走过许多坎坷和美丽的风景。年轻的生命越走越快，苍老也逐渐慢下步伐，有的人轻轻道别，拐到其他的路上。在这条岁月的大道上，走着走着，我们不免会有些难过。因为我们知道，终有一天会只剩下自己一个，双脚发软，倒在细雨霏霏的风里。

但是没有关系。

不再年轻的母亲虽然穿不了花花绿绿的裙子，但从试衣间里走出来的貌美如花的小姑娘，让她脸上的笑容扩大了，满意地看着眼前的少女，这是她的骄傲。

舅舅早已没有精力去玩这些游戏了，但是那些年里熬夜闯关的那股热血和激情，已经陪伴他几十年，也影响了许多人。

小伙伴去接孩子，留你一个人回家。但你快到家的时候突然想到，忘记问是男孩还是女孩了，不过应该和他一样仗义吧。

时间是残忍的，也是温柔的，它拿走了许多东西，但其实早已在暗中给了我们补偿。就像风可以吹散娇嫩的花朵，也可以把种子带往更远更辽阔的地方。看到这些，看到更遥远的前方，我们会明白，岁月看起来残忍，但其实，这些都可以被原谅。

平淡生活里的刺

2015级14班 张浩哲

生活是这样子,不如诗,转身撞到现实又只能如是;

他却依然对现实放肆,等着美丽的故事被腐蚀。

——宋冬野《平淡生活里的刺》

(一)

梦里梦外

梦见自己又坐回了那间屋子,名为高考考场的地方。

周围还是高考的时候坐着的那一些人,他们一脸平静。只有我不明就里:怎么,又回来了?

不知道是监考老师还是周围的同学,记不清脸了,在旁边说上次的考试只是一次模考,是为了让我们熟悉高考的感觉,用来练手的。梦里的我心想:是哦,上次是模考呀,这几天白白担惊受怕地苦等成绩了。

然后跟高考的时候一样开始发卷子,旁边的人都在唰唰地写,专注而又平静,而我的试卷却仅是两张白纸,没有字更没有题;想询问监考老师,却发现监考考试正盯着我看,而我

发现自己说不出话了,再过一会儿发现自己连动都动不了了,一瞬间惊醒。

梦的可怕之处不在于它的情节怎样,是好是坏,是平淡是惊险,而在于情景的真实。就像最真实的小说故事最能打动人心一样,真实的梦境就好像百分百复制了眼前的世界然后原本本地呈现出来。将平日里自己想遇见的人或事,或是刻意去躲避忘掉的人或事以第一人称的视角跟过电影一样亲身经历一遍,只是不可控,不能快进倒退。

回想从小到大做过的梦,小时候做的梦更离奇一些,梦到过被人追赶,没有理由地在路上狂奔,在很高看不到底的地方纵身一跃等等,有时候在梦里就突然感觉到自己是在做梦,只是醒不过来。长大以后,做的梦就越来越真实了,更像是生活里被截取的片段,梦到过考试,梦到过收到录取通知书,梦到过和朋友吵架……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做梦

的时候通常都是以噩梦为主,好的情景少,情节完整的更是罕见,最多的情况是突然地醒过来,在一瞬间感觉到自己似乎是做梦了,模模糊糊似有似无做梦的感觉,就像是另一个世界的自己匆匆赶来遗失了记忆一样,在那一瞬间做过的梦一点都记不得了,更分不清是好是坏了。

其实,不管梦境里经历是好是坏,在醒来的那一瞬间感觉都不是很好。做噩梦吧,在醒过来的时候看似解脱了困境,实则余悸未了,心砰砰狂跳,全身冒冷汗,欲哭无泪,有时候惊醒以后便很难再次入睡,只能是在黑夜里慢慢熬着似是变慢了无聊安静的时间。做美梦吧,看似佳境清宵,但多是无疾而终,往往在最关键的时候突然醒来了,想知道梦里的答案但缓过来以后心知不可能了,于是这时候遗憾之感便悄然而至了,填满心头。

梦里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偶有重叠,无论是惊是喜是悲在睁开双眼梦里的世界崩溃的那一瞬间,遗憾解脱释然交织在一

起，终究还是会慢慢难过起来，所以不大喜欢做梦。

(二)

雨声中的美好

在等待高考的那段日子里，日子是最难过的，节奏越来越快了，尽管每个人都不说，但情绪都挂在脸上了。

那时候天气不是很热，但教室里毕竟人多，闷得厉害。

那一天，忽儿天阴沉了，雨骤地泼了下来，夹着隆隆的雷声和急急的风。

发闷的空气在一瞬间似是被淋得湿透了。

心头的闷儿也似是被这场雨带走了。所有的恐慌、焦虑，闭上眼睛，在雨声里慢慢消寂了。窗外面雨声很少，心里面却是静了下来。

在那样一个瞬间，有什么能及得上那一场雨重要呢？

生活里不应该总是闷着，灰头土脸地去面对人生的滚滚热浪，应有这样一场雨，一次宣泄，在万籁俱静的夜里淌过一道道坎儿，洗净了心思，去听去看眼前这真切切的世界。

窗外面无数的雷光在斑驳的树影中晃动，那一刻，差

一点就哭出来了。

(三)

亲爱的，别怕

高考的前一天晚上，担心自己会失眠，结果最后真的失眠了，翻来覆去怎么都睡不着，一直打哈欠，眼睛也发酸，但就是感觉头皮发麻，意识越来越清醒，一直折腾到两点多才勉强睡着了。

当你越是害怕某一件事的时候，你越是想着去躲开它，你就会越关注它，生活中一有些风吹草动，你就会不自觉地与之建立联系，这样一来你就会发现怕什么来什么的情况发生。

你越是害怕一些东西，就越会有可能和它们在下一刻不期而遇，生活就是要用你最不擅长的东西来考验你，使你长大。

所以不管发生什么，心安理得也好，随遇而安也好，无论发生什么，不畏不惧不躲避，坦然接受便是了。有些事情无论你怎么样的怕，怎样地心不甘情不愿，你总要去面对，去承受，与其总是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倒不如心平气和地去面对眼前或未来的狂风暴雨。

(四)

病后，小确幸

没来由的，脚底肿了好些日子。

严重的时候，走路都会很痛，只好一瘸一拐地走，跑步是决然不敢想象的了，像我这样闲不下来的先学会斜着身子跑再学会走路的人来说，这一阵子是真的难熬。

其实身体上的痛还是其次的，野球场上疯惯了，大大小小的伤病都经历过，最主要的是心里边难过。

体育课上，看到同学们在球场上飞奔，转身，上篮，自己却不能同他们一起；打饭时，当我扶着栏杆一点一点挪向食堂时，看到身边的同学疾奔而过，那种酣畅淋漓让我好一阵羡慕；跑操时，身为体委平日里停不下来的我，坐在教室里听着外面震天响的口号声，心里面会难过……

可是没有办法，心里面再不舒服也要忍下来。生活的不顺心会像小石子一样在你柔软敏感的心底来回滚动，揉得你痛不欲生，可是当你咬紧牙关忍过去以后，你会惊喜地发现自己的内心早已经无坚不摧了，石子早已经磨成了粉末四散不见了，留下来的是如珍珠般闪闪发光的勇敢。

就如忽然而至时一样，脚上的痛苦在经历两周多的时间以后，又忽然消失了。那一个冬日，当我慢慢走在寒风刺骨的小道上，心里面却是暖的，我第一次

觉得，原来像走路这样平日里习以为常微不足道的事，都会使人感到如此幸福。

(五)

三年旧时光的心跳

没有想过，三年的时间会这样快。从初中升到高中时的激动，在老校晚饭后和朋友在操场上轧马路时的幸福，搬到新校时的新奇，高三时的汗水与泪水，都历历在目，仿佛昨日。

在学校念书的时候总感觉自己像一只高速运转的陀螺，旋转与忙碌是我的价值与使命，凭着心底不甘认输的倔强死死撑着。彼时的我，特别害怕停下来，一停下来就会感觉整个世界都变得空了，心里面慌到不行，整个人都变得病恹恹的，无所适从。可能世界一直都是这样子，它从未改变过，变的是我们自己。烈马狂歌纵横捭阖的心倦了，一腔热血逐渐凉了，一往无前的锐气被打磨殆尽，可我们还是要旋转着生活下去，因为从一开始我们便下定决心要做最好的陀螺。

随着长大，逐渐明白，其实自己既没有力拔山兮的天纵之气，也没有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的心境，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会时常慌乱不安，普通而又平凡。其实现在想来，我还是幸福的。在偏一些的地方读小学

和初中，没有城市里同龄人的辛苦，当然也没有他们日子的丰富多彩，却多了一些无忧无虑简简单单的生活，什么也不必想，一天一天慢慢地度过，不用担心明天会怎样。后来读到市里面最好的高中，虽然高一念普通班，却遇到了很多很好的老师和朋友，并且压力也相对轻一些，让我这样在乡下清闲懒散惯了的人有了一个很好的过渡期。后来念了喜欢的文科，进了梦寐的实验室，为最后的高考努力，虽然过程艰辛但每一步都是幸福的。

时间其实不能治愈一切，也不能让你淡忘一切，但它会教你习惯一切，习惯疤痕，习惯与最好的朋友作别后的不舍，习惯一段友谊或情感无疾而终后的心酸，习惯一个人在雨中撑伞远行。很久以前的时候觉得自己离不开父母，现在在外求学两周回一次家，等到了大学可能要更久，习惯了也便觉得没什么；很久以前觉得自己一天也离不开篮球，在高三的时候却可以一手捧着复习资料一手拿着豆浆走过球场，心无波澜；很久以前觉得咖啡很难喝，闻到就恶心，上

高中以后拿咖啡当白开水喝。真的，习惯了就好了。其实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是真的离不开的，你需要学会取舍，在对的时间里做对的事，这样就不会有遗憾。生命的残酷在于不管你是犹豫还是决绝，你只能抬头往前看，不能后退，转身的人从不会幸福，因为他回不去。有时候怕的是一转身，惊的是一回头，故人不在，庸人自扰，纵使过往千万繁华，到头来不过游园惊梦。

三年，沉甸甸的梦想压在肩膀上，有些时候有些心酸只有自己一人可尝，你向别人倾诉多少，别人纵会怜悯，却不能真正体味独属于己的心酸。有好多友谊发展到致密的时候戛然而止无疾而终，或许曾经无话不说，但也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某一个时刻就开始变淡，最后形同陌路。内心莞尔却可以理解。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谁离不开谁，话虽如此，但经历这一切的时候每个人大概都会是难过的吧，这样的难过是欲说还休的心塞，是花谢草枯后风雨欲来的荒芜，现实需要我们强忍住心塞在荒芜的原野中远远地望向故人离开的远方。

灯火通亮，星火沉入俯仰间的夜景里，心火灼灼，在日记本上记下：暮色阑珊车马迟，灯火入家门。高中，真的再见了……

故事，还要继续。

愿与你再来一场对决

2017级30班 马轶楠

不经意间扫过在手机里尘封已久的“百词斩”，目光突然定格，眼前的景象瞬间模糊，脑海里浮现出一群少年互对单词的激烈场面……

“从现在开始，把手机里的跟学习无关的东西都关掉，打开‘百词斩’，背一下单词……”老班严肃地在大巴车上来回巡视，眼睛好像狩猎的猛兽一般，死死地盯着眼前一个个“猎物”。一听这话，我百般不愿地打开“百词斩”，想到之前使我痛不欲生的记单词，我就好像蓦地掉入冰窟，寒冰刺骨。

我备感枯燥地背着单词，突然被“面对面背单词”吸引住了。此时的我，已浑然不知道自己进入到一个全新的世界，沉醉其中。我一脸兴奋拉着坐在我旁边的同学说：“我们一起试试这个吧。”“好！”她立马点头同意。我快速扫了眼规则（一分钟内谁答对单词多即可胜利），立

马切换为备战状态。大脑瞬间高速运转，在词库中寻找自己想要的单词。若先答对，则会突然有一种欣喜之感从心底发出，好像比获得重大奖项还开心；若比对方慢了半拍，则会忍不住拍一下自己的脑袋，感慨一句：“怎么这么慢，明明会的。”大多数情况每一组单词中总会有几个面熟或直接陌生的单词，我犹如热锅上的蚂蚁不知怎样才好，只好稀里糊涂地随便选一个，心里却盼着希望自己选的是对的。这一分钟虽短，但我觉得很漫长，发觉自己有数不清的单词没背。于是，一结束，会不计胜负地立马将刚才出错的单词记下来，认真地反复背。

环视周围，大家也一致好像从沉寂的状态变成激昂慷慨的五四青年。此时车后座上刚好有两个人在对决，我立马跑过去，加入观战的队伍。那对决

两人互相对视良久，才开始答题。两人的头一抬不抬，神情专注地盯着手机屏幕，眉头偶尔一皱，回想着自己背过的单词。周围的人也好像在答题一般，有的在那儿唉声叹气，不知是叹两人太弱还是自己也不会；有的则指挥这个，指挥那个，忙得不可开交；有的甚至看对方出错，急得有口却说不出……

时间飞逝，升入高中的我们分在不同的班级，课业繁重，即使大周回家由于距离较远，也不能像以前那样亲昵地聊天了，但是在一起的岁月还是历历在目。现在想来，早已忘却谁赢谁输，只记得每个人的脸上有着青春特有的冲劲与稚嫩。我再次毫不犹豫地点开“百词斩”，心中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感叹：“真希望能再与他们来一场对决啊！”



（指导教师：宋晖）

阵阵墨香萦心房

2017级30班 李京彦

☆
成长季节

鼻息间再次传来熟悉的墨香，烦躁的心随着墨香的加深渐渐平定下来。望着曾经熟悉无比的教室，看着与我从前练字时几近完全相同的笔墨纸砚，那种于我而言特殊的亲切与祥宁，又重新回到了心间。

从学前到小学，家人“放养”了我五年。五年里，我除了被奶奶“逼”着背些古诗词，做些百以内的算术外，其余时间都是与伙伴们在各种广场、水库和街道上度过的。于是五年后，本来就急躁的性子“更上一层楼”，我几乎彻底变成了一个常常炸毛的小孩。奶奶看着我日益暴躁的性子，无奈地叹了口气，把我送到了她同学开办的毛笔书法班。

那天，我第一次迈入了那个时候常从门外经过，却从未踏进半步的教室。我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

第一个感受到的，就是清香的墨味。也不是第一次闻到，但此时此刻，在这间教室里，我仿佛才真正地感受到。像是深山中清澈潺潺的溪水流过心间，像是九月田野上凉爽的风吹拂心房。那一刻，阵阵墨香，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灵。

当手抚过柔软的宣纸发出沙沙声，当清冽的墨香充斥在空气中，当柔软的笔尖触上粗糙却顺滑的熟宣，那时，我的心灵告诉我，我已经被触动，深深地入了迷。

后来，毛笔书法成了我五年来唯一坚持练下来的东西。被这触人心灵的墨香带领着，我经历过了最初的欢喜与狂热，也熬过了其中的厌倦与不耐。墨香始终牵引着我，贯穿了我从楷书到草书整个学毛笔书法的生涯。

或许，于我而言，墨香代表的就是中华民族数千年积聚沉淀下来的传统文化吧。这些精华总是使人受益匪浅，总是会使人不可救药地沉溺在其中。它们总有独特的魅力，能让我沉下心思慢慢品味。

这清冽干净的墨香，它伴我走过了小学五年的稚嫩，初中四年的成长，随我一起走向高中。它就像一个跟随我九年的老朋友，总能在我急躁时使我安定，在我失落时给我信心，在我骄傲时让我冷静，在我迷失道路时给我指明方向。

愿这阵阵墨香啊，能永远萦我心房。

(指导教师：宋晖)

后来啊，

——写在高三

2016级26班

“我们终于把十二年，熬成了最后十二个月。”

——题记

哦，
对啊，
高三了。

今天是2018年6月8日，2018年高考结束了，距2019年高考还有364天。真的就是一种很强烈的不真实的感觉啊。好像昨天的自己才刚刚走进小学的校门，憧憬着未来的日子；又好像刚刚还坐在妈妈电动车的后座上，“妈妈妈妈，我这次好像考得不错哦！”；又好像刚刚还坐在教室里抱怨着怎么还不下课，班主任话真多……是啊，曾经那些细碎的小心情现在回忆起来竟多了感伤。

总是看别人的高三，没日没夜，做题改错，体重骤降，成绩提高，考入理想的大学；总是听学长学姐讲着自己的高三故事，或艰苦，或有趣，或难过，或成长。现在的心情，像极了诗里写的那样——“初闻不知曲中意，再听

高三了

三开始

顾枳

已是曲中人。”怎么这么快就到自己了啊，哎，真快啊，快到竟然有些无法接受。传说中艰难困苦的高三会是什么样子的呢？我不知道。

跟学长学姐聊天“恭喜你们解放了”，“恭喜你们进去了”。是啊，好像都还没有准备好。也许我们一直都是这样，被时间赶着长大，被岁月催着成长。看到群里学长学姐们在给即将上高三的我们答疑解惑，不论是学习方面还是生活方面，很温暖，但也感受到了压力。

以前，总是看着高三生们每天学习学习学习，不敢打扰也不想体验。可是后来，他们

走了，我们从准高三变成了高三，自己的中学时代，真的就只剩十二个月了。没有电视剧里的那么神奇，也没有小时候幻想的那么美好，很平常，很普通，但也很充实，很怀念。

希望自己的高三能对得起自己的梦想，希望自己的高三能够简单、充实，再难过再不安也要熬过去，希望我们也能像诗里写的那样，“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

高三加油!



龙图传

2016级 25班 顺水

此间有一人，生而好作文。慕希仁之正，仰子瞻之骨，因而笔名曰龙图阁，简而称之，便呼为龙图也。

龙图生七岁，偶得其父《三国演义》，遂自溺其中，得古典小说之乐也。年十二，去沂州，迁东营，举目无亲，无物可慰，唯《三国演义》，再三而阅之品之。年十三，定居东营，游玩书市，得《说岳全传》《封神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古典小说

数十本，如渴龙饮水，昼夜伏案

而不知倦也。遍阅藏书，心痒难耐，欲自作古典小说。乃假尽古今小说人物，化见闻，相好之人以为原型。夜不能寐时，往往卧而思之。龙图每有热闹情节处，喜而忘食，执笔而志之，是故其书未成体统。进学高中，幸入二月，小说之事未尝忘也，乃投“打虎”一节。不意得先生赏爱，鼓励之下，完善其文，为十五回，尚有续写。《弘毅》之上连载八期，数年心血，一朝可慰。本欲名之为《忠烈传》，纳友谏而名之曰《中唐演义》，北京大学刘教授尝读而赞之，欣然题字。

龙图尝从沂州教官习武，得其传，怀太祖长拳器械，少林十三爪、铁砂掌，恪守师教而不显于人也。好古诗，善填词，常言：“不到情动不作诗，不到意发不填词。”故其笔下诗词特十

余篇也。

龙图轻财豪爽，仗义近人。奉客而必敬，交友而必恭。善洋洋、晨浩，云超等辈，广结宾朋，金兰叙口盟者亦数人。其常谓：“忠、悌、仁、孝、礼、义、廉耻，八宝也，非君子者而莫能得其全也。吾当修此八宝。”龙图尤重忠孝，视忤逆而痛恶之。其友常劝之不可迂，龙图唯笑而已。龙图面黑如炭，腹大如斗，人欺之而不惊，加之而不怒，宽容仁厚也。尝有怪其不争者，其但抚腹而笑曰：“大肚能容天下难容之事，笑口常笑世间可笑之人。”盖其德行若此也。

洋洋洒洒数百言而竟不明其名姓也，问龙图阁者谓谁，沂州刘梓孝也。梓孝谓谁，二月文学社十四届社长刘刚也。



行走云南(上)

2015级 木樨

Day1.

2018年6月16日,清早四点。睡眼惺忪的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匆忙地赶到旅行社,坐大巴车去济南,再从济南机场乘飞机前往昆明。

飞机很乖巧地滑过长长的跑道,稍稍停滞后骤然加速,然后呼啸着掠过原野,飞向天空。

刚开始爬升时,飞机遇到气流,有些颠簸。想起上次去桂林坐飞机时也遇到了气流,当时飞机颠得让我直疑心自己会掉下去,还好这次没有那么颠。

飞行途中,我偶然拉开遮阳板,惊喜地发现飞机稳稳地飞在云层上面,抬头看去,满眼尽是天空纯净的水蓝色。俯视下方,云海翻涌,棉花糖一样的柔软。眼前的一切都是这样的梦幻,美好得不真实。

飞机降落时,空姐温柔地提示乘客把遮阳板拉起来。飞机缓缓下降到云层中,从窗子向外看,一片白茫茫的雾气,除了飞机的机翼什么都看不到,似乎这是一个虚无的空间,只

有飞机是实物。

下飞机后乘坐大巴车抵达昆明的新城区。天空湛蓝湛蓝,白云大朵大朵飘在空中。刚刚下过雨的昆明空气清新得很。入住酒店后时间尚早,我背着包漫步

在街道上。随意挑了一个方向漫无目的地走着,看着路两边长满了在东营只能勉强长成盆栽的高大植株,随便挑一片土地看过去就是满眼的漂亮小花。在这之前,我只在书上看到过对绣球花的描述,今天亲眼看到,惊讶的发现绣球花当真是一团团花球,绿色、紫色、红色、淡粉、浅蓝,挤满了视线。这里几乎没有直来直去的平稳路段,多是上坡或下坡。街道很窄却很干净,路上车辆很少,因此路窄也不觉得拥挤。很多路口都没有红绿灯,车辆会自动礼让行人。我在皇茶买了一杯奶茶,一路喝着一路寻找鲜花饼。



这边刚刚出炉的鲜花饼格外棒,松松软软香香甜甜,里面食用玫瑰的花瓣清晰可见,好吃的不得了。昆明的米线一向是有名的,有家113年历史的名叫进新源的老字号,里面的米线真的格外好吃,实在是太赞了。

好喜欢这座城市的温柔。

七点半时天空依旧明亮如白昼,八点多才夕阳西下。晚间的风吹在身上,我一步一步地往回走。

晚安,昆明。

Day2.

早上阴雨大作,特别特别冷。昆明是云南的省会,地处云贵高原中部,海拔1895米,紫外线强烈,早晚温差大,而且“十里

不同天”，不定什么时候就会下雨。因此在这里，伞是时时刻刻都不离身的，雨天挡雨，晴天遮阳。就在我们坐上大巴车即将出发时，雨却渐渐地停了，导游开玩笑说我们是太阳团：一上车去景点雨就停了。



上午去参观石林。石

林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境内。在彝族，善良美丽的女子被称为阿诗玛，男子则被称为阿黑哥。一位漂亮的阿诗玛将我们领进去，开始对石林的介绍。

石林形成于 2.7 亿年前，是世界喀斯特地貌的精华，被誉为天下第一奇观。由于石林最初是海底的石头，后来地壳运动才成为陆地，所以部分石头上还能见到海底动物的化石。石林景观“三分形，七分想”，不过大多数都栩栩如生，不必介绍就知道像什么。

石林中岔路很多，若不跟紧阿诗玛，拐几个弯就会迷失方向，几天几夜走不出来。迷路后打电话也没有什么用，因为整个石林都没有什么标志物，只有大块大块的石头。

观景台是石林的最高点，从这里往下看，无数的石头拔

地而起，大石林的石头雄奇壮丽，小石林的石头精巧秀美。部分石头上分布着植物。这里的气候比较干燥，极其适合多肉植物生长。这里的仙人掌绝不是家中小盆里拳头大小的盆栽，而是碗口粗细的会开花会结果的仙人掌树。

从石林出去后，一行人坐着大巴车去干饭（“干”是四声，云南不说吃饭，说干饭）。下午坐了六个小时的车去大理。吃完饭后，天已经擦黑了。

晚安，我高一就想来的大理。

Day3.

清早，我在大理温柔的晨光中心满意足地醒来，伸了个懒腰。

大理居住的少数民族主要是白族。白族是少数民族中的犹太族，聪明且富有，这里将金子一样的女子称为金花，将男子称

为阿鹏哥。大理有四景：风花雪月，即下关风吹上关花，苍山雪映洱海月。这也是我们今天的主要行程。想到上午要去逛大理古城，我不禁满怀期待。

不过个把小时，就到了大理古城。古城门上刻着“大理”二字，城门高大漂亮，金碧辉煌。我往里面走，路过一个

鲜果吧，里面各种水果都已经去皮，九块钱一斤，方便得很。选好以后，店员进一步剥皮去壳，将果肉切成小块，用一个塑料盒子装着，自己拿上牙签以后边走边吃就好了。

吃完水果，又吃了“牛奶做成片片卖”的烤乳扇和“粑粑饼子”饵块。烤乳扇并没有想象中的好吃，抹了玫瑰酱的部分还好，没有酱的地方有点酸有点膻，还有不少油，咽下去都有点费劲。饵块就好得多了，香香软软的饼裹着肉末酱、花生屑、酸菜，还可以加一根香肠，吃起来口感也很棒。

路遇林则徐家风展馆，我走了进去。林则徐的父亲因为家里贫困，13岁才开始读书，同学笑话他，他却不以为意，专心致志用功读书，37岁时林则徐出生。虽然家境贫苦，但是林父慈爱，林母懂得大义，家庭温馨，因此

林则徐度过了一个快乐的童年。年幼的他心疼母亲和姊妹做针线活贴补家用，想要帮忙时母亲总会阻止他，言辞温和地让他专心学习。少年的林则徐读书很努力，后来一路升官，然后在中国被鸦片拖垮之时动手焚毁了缴获的全部鸦片，是为“虎门销烟”。不久后，清政府迫于压力将林则徐发配边疆。在边疆的林则徐并没有自怨自艾，在西安与家人告别时写下诗篇，抵达新疆后根据当地情况积极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造福一方。而他传下来的家训“八不宜”世代相传，良好的家风使林家人才辈出。

伟大的人不管经历多少年、不管到达什么地方，都是一样会伟大的。

中午干完饭，一行人坐一辆自行车，沿着路一直骑到洱海边。洱海并不是海，而是一个淡水湖泊。洱海把蓝色的天空整个拥在怀里，风吹着湖水拍打在岩石上，有漂亮的姑娘在洱海边照相。

傍晚时分，我们坐车前往丽江。抵达酒店时已经九点半，收拾完毕后已经十点。因为第二天要爬雪山，导游叮嘱当晚要早点睡。而我却依然收好房卡，背上包，坐上了出租车。因为我下午时查到，我心心念念了许多年的“大冰的小屋”，就在距离酒店不远的丽江古城里。

时间偏晚，从小巷口到“大冰的小屋”一路都没有灯，可是黑暗完全没有影响我的激动。当我兜兜转转，穿过大街小巷终于看到那块牌子时，我终于忍不住，热泪盈眶。

下午去花语牧场。牧场在苍山脚下，一大片一大片的花田一眼看不到尽头。见过的没见过的花应有尽有。我坐在玻璃房子里，就着茶点品普洱茶。阳光不是太热时，我穿行在花海，看着花随着风摇晃，看着蜜蜂在花丛中穿梭，抬头看着苍山连绵不绝的山峰，还有水蓝色的天和棉花糖一样的云。

从花田出来，我借了

一辆自行车，沿着路一直骑到洱海边。洱海并不是海，而是一个淡水湖泊。洱海把蓝色的天空整个拥在怀里，风吹着湖水拍打在岩石上，有漂亮的姑娘在洱海边照相。

傍晚时分，我们坐车前往丽江。抵达酒店时已经九点半，收拾完毕后已经十点。因为第二天要爬雪山，导游叮嘱当晚要早点睡。而我却依然收好房卡，背上包，坐上了出租车。因为我下午时查到，我心心念念了许多年的“大冰的小屋”，就在距离酒店不远的丽江古城里。

时间偏晚，从小巷口到“大冰的小屋”一路都没有灯，可是黑暗完全没有影响我的激动。当我兜兜转转，穿过大街小巷终于看到那块牌子时，我终于忍不住，热泪盈眶。

门口的小哥哥打开门让我进去，告诉我小屋有啤酒、梅子酒、豆奶和汽水，问我要喝什么。我接过瓶子，做梦一样的听小哥哥说出那句“40元一瓶，出门结账，可以坐到打烊”。还有人陆陆续续地进来，所有人挤在一起，三两盏灯泡发出昏黄的光。不多时，一位歌手走进来，调好吉他弦后自我介绍说：“我叫白马，来自西藏。”全屋的人一起发出惊叹声，对呀对呀，就是《我不》的第一个故事的



主人公白马列珠。白马开始弹唱,声音温柔,似乎时光都慢了下来,似乎世界只有小屋这么大。我抱着瓶子,像个傻子一样看着白马,一边笑一边噙里啪啦掉眼泪。一曲终了,大家一起鼓掌,然后干杯。大家一起说说笑笑,宛如一家人。忽然想起大冰曾经说,小屋是江湖上家人抱团取暖相濡以沫的存在。原来,真的是这样。十一点多,白

马唱完最后一支曲子,放下吉他,笑了笑说:“不能再唱了哦,丽江古城十一点以后不允许酒吧再唱歌了。只能聊天了哦,而且还是尬聊。”一阵哄笑声。白马的小眼睛晶晶亮地环顾一周:“这样吧,来来来,每个人做一下自我介绍。”于是大家一个个说下来,互相开着玩笑,温暖又热闹。

因为第二天要去雪山,不敢留太晚,所以我十一点半就离开了。临走时和屋里的人挥挥手,走到外面一片漆黑的路上都不觉得害怕了。

晚安,梦一样的小屋;晚安,梦一样的丽江。

(未完待续)

夜难眠

2017级13班 王祎涵

我悲痛
谁会愿意倾听我的感受?
谁会愿意倾听我无用的国度?
战争之后,我的皮肤已被
损毁。

我的体内留有子弹的伤痕。
尽管我悲痛、遗憾、承受苦难,
谁会愿意倾听我的感受?
我悲痛、遗憾、承受苦难,
谁会愿意知道我的感受?
我悲痛并非因我损坏的身体。
我悲痛是因为人们无法公
正对待我。

谁会愿意知道我的感受?

——辛迪·常

这是1989年,一位十六岁的越南姑娘在香港一个用铁丝网围成的难民营完成的,这可能是她一个难寐夜晚的所思所感,抑或是每个如夜晚一般在难民营的日子里的无声悲叹。美国作家威尔《生命最后的读书会》这本书中一章以此作尾。我在那一天读毕,内心产生了强烈的共鸣,以致于难以入眠。我心中悲痛,是我读到了这首诗中的无助。攀寻中国屈辱的历史,我找到了相同的感受。道光年间,洋人的鸦片被焚,他们便红了眼,使这个孤傲的东方古国逐渐变为了新的殖民之

地。试问当坚船利炮摧毁那“天朝上国”的大门,乐享无限荣华的清朝统治者,你们是否惊慌?或许有那么几分,但马上归于平静。你们在这条饱受屈辱却可以维持统治的道路上,颇具大度地签下了一系列条约,然而水深火热中人民的无助,你们永远不会有所体会。“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殍而不知发”,人民的无助哭喊被那个朝代的你们在觥筹交错声中深深掩埋。

除去统治者自身的昏庸无能,导致无助的原因也来源于战争自身。

战争,是矛盾斗争表现的最

高形式,也是一种暴力手段,它给交战双方都带来了深重的苦难。拿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例,因西方各国深受经济危机折磨,致使其中部分国家走上了法西斯道路,发动了无数的侵略战争,而中国也是受害者之一。南京大屠杀这五个字,不知在现在每一位国人的心中锤炼过几次。那血一般的记忆,凝成心头的恨,难以释然。若谁真要亲身体会那场劫难,必能感到切肤之痛。战争的危害,不只是中国人,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们与民族,都看得明白。

诺曼底登陆,为二战胜利奠定了基础的一大战役,决胜

欧洲总战场。美国陆军上将艾森豪威尔带领士兵们冲锋陷阵,赢得了胜利,也同时造成了无数人员的伤亡。悲伤的海滩埋葬了多少不可归乡的年轻士兵?他们的灵魂驻留在洁白的坟墓,苦苦眺望远方。那些墓园在大部分时候都是安静的,除了某些国家领导人偶尔来访,带来世间的喧嚣,略为修葺,为他们在政治上再添一强力的筹码。而长眠在这里的年轻士兵们,真正想要的,不是鲜花,不是欢歌,他们真正想要的是能够在家乡享受世界和平。

在这个时代,和平与发展是世界的主题。但局部战争频发,仍有某些地区处于苦难之中,当

地的人民甚至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国家,从而造成世界普遍的难民问题。现在,我们身处祖国的土地之上,对于难民问题虽有耳闻,但未有亲身体会。然而,在每一位中国人的心灵深处,仍残留着战争带来的伤害,因此,对这首诗里控诉的战争的罪恶,以及身为难民的痛苦,我们不能视若罔闻。

我为现在的难民悲痛,也为旧中国的人们悲痛。在这样的难眠之夜,我辗转反侧,所思甚多。希冀这世界上每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都能像中国一样崛起,使它们的每一位国民,都能够拥有安宁的夜眠。



无言

2017级22班 曲昊玥

千帆过尽时
我仍想呼唤你
平静是六月的海
海浪仍在
千帆之外

骄阳是灯塔的余光
炊烟拢住风的过往
海底的水手
抛下船只
用一杯酒
释怀心伤

路过一家馒头店，那香气竟让我久久驻足。在迷蒙的雾气中一个个白白胖胖的大馒头若隐若现，而那香气透过分子和原子的间隙钻进我的鼻子，勾起了行人的食欲，也勾起了游子的回忆。

小时候我住在北京通州，家里开馒头店，里屋住人外屋蒸馒头，店铺在沿街不远处。就这样我在馒头的香气中看着面粉在空气中飘扬，看着一个个小巧的面团从机器中滚出来，看着门外的锅炉上的大胖馒头出锅。小时候我以为门外的锅炉是天底下最厉害的宝贝：它能冒白气、它能出汗，更重要的是它能让小巧可爱的面团变成白白胖胖的大馒头。毕竟好吃的是馒头不是面团。

每当外屋“隆隆”的出馒头声响起的时候，总有一双小眼睛在偷看着笼屉，打量着什么。在“隆隆”声响起的时候，总有一只小贼手会偷偷伸进锅炉，偷偷拿出个面团再飞快地跑进里屋。里屋是我进行“伟大工程”的地方，原来板板正正的面团纷纷变了模样：像狗的猪、成了长条的蛇，不知道捏什么就随便乱揉一通。等到“伟大工程”结束，那只小贼手一定会又在“隆隆”的掩护声下把自己的



作品塞回笼屉。然后一个小人又会像往常一样坐在小椅子上，坐在锅炉前，一动不动地盯着冒出的白雾，等待着馒头出锅的那一刻。

终于等到一层层笼屉被搬下。当自己的作品从雾气中露出来的时候，那只小手一定又会出现，飞快地抓起一个作品在两手间扔来扔去免得烫到自己。第一次当然很顺利，可回来拿第二个的时候可就不那么容易了。母亲总会一把扭住我的耳朵笑骂着小兔崽子，而我一定会照常大喊错了错了再也不敢了，不过嘴上喊错不代表以后要改啊。其实母亲一直都知道她儿子所做的一切，要不然最上面一层为什么会留着一些空当呢？她只是不说，只是默默地宽容着我的那些小调皮。或

许是她在她儿子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童年的影子，才会和我一起玩游戏。而这些是我过了好久好久才慢慢明白的。

就这样我在迷蒙的雾气中，在馒头的香气中慢慢长大，而我的玩心也越来越重。北京课业轻，每到周末我就会背上小包坐着地铁满北京城疯玩。母亲总会默默地把馒头切开加上蛋加上肠再抹些酱，这也是我那时最爱吃的东西。她做完了一切后总会默默看着她儿子背上小包消失在拐角，看着她儿子从拐角出现回家。我在馒头的陪伴下看了北海的白塔、颐和园的孔桥、紫竹院的竹林、日坛的清晖亭。而这些直到现在还是我向同学炫耀的资本。

馒头对我来说不仅仅是平时的伙食，更是我儿时的玩伴，是我的回忆。回忆中有和馒头玩耍的乐趣，有妈妈爱的嗔责，有我对北京的眷恋……

“老板，你这馒头不错呀，还有层。”

“小伙子，挺懂行呀。”

(指导教师：宋晖)

读史

2016级17班 刘晋升

五千年来山河，十八年里家国。从过去通往现在甚或未来，多少感慨与热泪都由历史生就。小时读史时心中只有少年意气，恨不得满浮一大白，黑白清浊分得清楚，有时慷慨激昂，直欲金戈铁马，拍马去斩楼兰；又有时魂萦梦绕，几几夜不能寐，只恨关山难度，有些故事终难回头。而初识人世艰难后，经事愈多心中却越迷茫，很多事情难分是非，权变之策难体真心，无数的真相已埋没故土中，许多过去的英雄蒙上了尘埃。历史，这面镜子繁杂而又深邃，总让人迷茫而不知所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但这面镜子，何处才是真实？我开始疑惑曾经看到的一切，如同看到冬天的满城大雾。

后来又看了许多书，有正史也有笔记杂谈，曾经的一个个形象开始鲜活起来，他们不再是刻板的正义符号，他们变得丰满，有血有肉，有情有义，也有着踌躇与徘徊、孤独和痛苦。但他们的形象却仍如往日

一般高大，像是星火，点燃了一个又一个时代，缀满了历史的天空。失败者有不同的失败原因，但让成功者成功的，让铭记者铭记的却是同一个原因。他们不惧天下汹汹，选择了以民为本，永不停息地锐意改革。透过这共性，历史开始变得有脉络可寻，开始变得透明而又清晰，成为了一面真正可以反观自身的镜子。

关于历史，关于过去，关于那些已经走过的道路，他们所带给我们的不只是形式，不仅是载体，而是那条从秦汉到明清，再从明清一直传递到今天的那条精神脉络，这条绵延千年的文脉，政脉和思想之脉一以贯之，让历史的天空变得透明，让疑惑者清晰，让无力者前行。

天下汹汹的独相，锐意进取的孤臣，史书中的良辅，生民祠中的神像，他的面孔多样而不一，不知哪一个才是真正的他。他们的故事历千秋而不老，罪当时而传后世，他们一身独

往，不顾艰难险阻，不惧箭簇于身，只为济得苍生，生民安康。他们沽酒点灯，点亮了青史。

商君建功秦地，开阡陌，奖耕战，使秦国国力陡升，民风强盛，却被贵族反扑，车裂于咸阳街头；武元衡铁腕削藩，只为重回盛唐，再筑盛世，却被刺客削首于朱雀门前，身首异地；张居正胸怀天下，抑制豪强，量地丈亩，一心推动“一条鞭法”，然生前尊荣，死后多悲，长子自尽，少子充军。

身负千古骂名的王安石，充军新疆的林则徐，东门被戮的晁错……这样的故事太多太多。他们经历不同，时代不同，但身上却闪耀着同样的光芒，他们以身为祭，换来了一个民族的伟大，换来了一个时代的强盛，他们总是抑制豪强，他们总是心怀小民，却又往往被豪强反扑，往往被小民铭记。

“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也。”一个读书人，心中总会有着这个天下，无数的人撞了南墙，但没有人会放弃理想。已知其

难,却能不改其行,已知其可能会悲怆孤独,却依然勇往,这些已经尽享人世繁华的人用自己的雄心和理想为后世的所有读书人做下了镜鉴,为天下永续了精神,树立了品格,他们的生命远远没有结束。

几百年后秦国终于一统了天下,不知始皇帝在接受天下朝拜时心中是否会回想起那个意气风发,舌辩贵族的商君;两年后裴度坚持征伐淮西,不知他在当众斩杀吴元济时,心中是否还会想起老友武元衡孤独的眼神;当万历皇帝只身与

朝臣对立,面对着结党营私,空谈正义的朝中群臣时,他有没有在怀念那个太阳一般耀眼的张师傅,那个永远矗立在殿堂最中间的俊朗奇男子。

我猜是有的,每一位改革家都是那个时代不世出的人杰,他们像是星辰,像是梦幻,却又脚踏实地,留给了后世无限的向往。

以史为鉴,天下兴衰可知,聆听前世,清视当下,鉴古鉴今不鉴容。无数的改革者们用自己敢于任事、以民为本的精神串联起了历史,让历史变得透

明而有迹可循,足以镜鉴今天,使我们更知习总书记改革伟业之重,为天下计,为民生计,为中国计。总书记无私进取,铁腕反腐,亚投行、一带一路、用改革塑造了今天的时代精神,深深影响了我们这一批少年人的人生取向和追求。

面对着历史的明镜,作为少年人,也应有这种为天下立心立命的精神,用自己的所学所想,去创造时代的伟业,为民族精神的传播献出自己的心力。

我在写云(外一首)

2016级30班 商慧波

我在云上写了一纸诗句
该去怎么形容它的普通
也许平淡到在人群中寻不见一次相遇
也许浅薄到在流年里掀不起一片涟漪

可一旦被光映在教科书上
就成了你那缕最轻柔的头发的影子
成了我熙攘半生中
来来往往写过的最美的情诗

诗里浮着懒倦的祥云
云上飘着我已无暇顾及的命运
应该是,用尽全生全世的缘分
去和你,做一场路人

亭亭玉立的心意

总能看见你楚楚动人,宛尔一笑
便觉着人事万千,没有一件不好
好到所有心意都亭亭玉立
连时节也为你,泪雨相许

奋斗于认知之外的可能

2017级18班 胥孟欣

如果我们细究先秦的哲学家或思想家们的学说，就会发现，他们的思想折射出他们的风格，而他们发掘的人性映射出许多种样式的人。如孟子的感叹“天下之言不归杨（杨朱，自私为我），则归墨”一样，我们也可以从如今某些涉及思想及价值观念的社会现象中看到某个哲学家的风格。

追溯先秦这一思想文化源头，我们会发现，消极颓丧的风格很大程度上属于庄子和杨朱（生活的绝对物质性）。拿庄子作分析，庄子追求的状态是逍遥无为。何以逍遥，即精神归同于天地以逍遥，“千岁厌世，去而上仙，乘彼白云，至于帝乡。”何以无为，即顺应自然放弃人为而无为，“机心存于胸中，则纯白不备”。这样便“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从根本上放弃了对生命作为的执着。而这种想法扩充于社会之中，那么他所谓的“至德之世”便成

了回归到原始社会，人如野兽般自在适宜而混沌无知，以死生为一体，而这与如今“什么都不想干，漫无目的地颓废，其实并不是很想活”的想法又何其相似。发掘道家这一脉的本源，其思想之根本便是对“道”的认识和应用上。老子以无为和自然作为生命活动的标准，庄子反对一切的世俗活动，“与物相刃相靡，其行尽如驰，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以道为根本，那么就对我们所做的一切做出了否定；庄子认为人活着如果不苛求物质财富，而是顺应自然，不违背天性，便会保有思想与精神，死后归同于道。“古者谓是帝之悬解”，那么便对我们活着及生命的意义做出了否定。我们如今知道，人的精神只是物质性上的精神，人死了便是死了，死后若化为元气与其他生命，那也无法再成为人。庄子的观点在当时看似是合理的，并且具有一定的心理基础，

但他本质上的错误我们在很久之后才认识到，而我们因颓丧和消极所浪费的时间却是消磨在固执与错误的见解中了。

我个人认为先秦的文化氛围消失的一个重要的认知上的原因便是每一家都有自己的立场与较为合理的理论，但都没有对他家进行理解，至少是尊重，更不必说在解释的基础上加以贯通。如被称为先秦思想集大成者的荀子，对于庄子的批判仅有“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在《性恶》篇中对孟子的批判亦没有撼动其“恻隐之心”的根基。这般局限在认知之内，而不求探索于认知之外，自是先秦思想中可悲可叹的一点。先秦文化的保守性亦体现在对待自然规律的模糊和草率上，如众所周知的荀子“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贰，则天不能惑。……”其中便并未

提及对自然规律的主动探索。这些保守消极和自认为的“思想”，我们可以很明确地说，人的可能不限于你的认知，人的奇迹有待于你的探索。

在时代和历史条件的限制下，我们的认知里确实存在似乎是无可奈何的事情。一旦我们对比个人与物质社会，我们便对某些事情的可能有了充分的怀疑。这里，我想说到鲁迅先生。因为，也正是这一点构成了我对先生的崇高的敬意。在先生生活的年代里，外国的欺压，阶级的压迫，政府的无能及腐败，人民的自私与麻木，都让以挽救民族命运为精神信念的先生之希望，成为了在绝望中手制的、渺茫的偶像。但人的信念高于实用主义的地方在于，人活着有时不必真正做出些什么，但一定要明白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先生承认时代的黑暗，亦是怀疑过所做努

力的效果，但从未放弃过所做的努力。在上千个渺茫黑暗的夜里，先生燃烧自己，以笔为枪，一直坚持与社会与国家中的种种苟且和不合理斗争，一直坚持唤起这个古老民族的觉醒与挣扎，一直坚持在绝望中奋然前行。

正如自那个时代传来的光亮和话语所劝告的：在等候不到炬火的年代里观望的人们，不必等那渺茫而腥红的希望；愿中国的青年，有一分热，发一分光。青年一直是人类历史上最蕴含奇迹的因素，那便应当去奋斗于理想和探索于可能。况复在如今蓬勃炽烈的年代里，我们有历史上最好的物质条件及制度保障，那便更应去承担起人类永恒的使命，为国家和民族拼搏更光明的前景，为时代和文明奋斗于认知之外的可能。

同样，我们中如今某些奉行“丧文化”的青年，皆不欲对外界作出主动、积极的改变和探索，自认为个人的能力定格于此（“我差不多是个废人了”），自认为生命的价值定格于此（“其实并不是很想活”），自认为自己的认知到达了一定程度的极致而无心思去再加探索（“漫无目的地颓废”），苟且在自己的认知及生活中。对于

高 考

2015 级 21 班 渊龙

自古登仙一条路，玄门玉阶经史铺。
参商星悬千枝笔，牛斗云藏万卷书。
夜掌孤灯月将落，晨披寒露日未出。
光阴勿使等闲度，云帆沧海寻明珠。

爱恨交织的搜题 app

2017 级 30 班 曹雅昕

说到搜题 app,想来大家都不陌生,像小猿搜题、学霸君、阿凡题等等。要说我最熟悉的搜题 app,那非“作业帮”莫属,它陪伴我度过了一个个冬暑寒夏。

众所周知,作业帮是一个搜题软件,大家对它褒贬不一。很多老师更是对它“痛恨不已”,认为如果学生作业都靠它来完成的话,完全没有用,作业做了也白做。像我当时的数学老师就经常对大家一再强调“电脑打开,人脑关闭”。我觉得是“打开”还是“关闭”,与学生使用的方法是密切联系的。很多学生把作业帮当作“救命神器”。确实,在当时试卷满天飞的紧迫情况下,它的确可以让你一夜间做完所有的作业。可是,效果呢?我想大概是没有的,因此,把握使用的“度”很重要。

对于我来说,作业帮可帮了一个大忙。我一直偏科比较严重,数学一向是我的弱项,每

晚挑灯夜战还是不得其法——因为好多题都不会,导致作业写不完,第二天被老师找,这可把我愁坏了。无奈之下,只好违反数学老师的要求用起了作业帮。一开始,为了追求速度,我只是把答案抄上,认为自己就会了,但事实证明,我错了。考试时,我就原形毕露了。考试成绩出来后,数学老师找了我,她对我说:“你平时做的作业都很好,为什么就是不出分呢?”老师一句话点醒梦中人,我恍然大悟。

我开始认真思考作业帮的正确使用方法了。它可以是蛀虫,腐蚀你的心灵,让你沉迷其中,只求数量不求质量;但它也可以是一把金钥匙,一把打开通往成功大门的金钥匙。作业帮棒就棒在答案后有细致的解析。我开始尝试适合自己的方法,我先自己认真把题目做一遍,把不会和不明确题目用作业帮搜一遍,然后把解题过程搞懂,再把这些题目加入错

题本;最后把相似的题目练上一两道。这样虽然很慢,但效果也是可喜的,在下一次数学考试中我得到了 108 分的好成绩。我不禁欣喜于成绩的提高。就这样,我用同样的方法提高了物理和化学。我不禁感叹作业帮使我受益匪浅。

探索作业帮正确使用方法的过程是这样,那么学习的过程不也是这样的吗?一开始,我们或许是不不得法的,迷茫不知所措。但是,如果我们勤加思考,再加上不懈的努力,何尝不会像最后的顿悟一样走向成功呢?

因此,对我们来说,关键不是作业帮等搜题 APP 是否可以用,而是要用有效的方法来使用。自己通过思考和学习找到的使用方法不一定是最好的,但一定是最适合你的,一定能帮助你进步。作业帮陪我度过的时光,作业帮带给我的进步,我都会记在心间。

(指导教师:宋晖)

略谈中学生的阅读与学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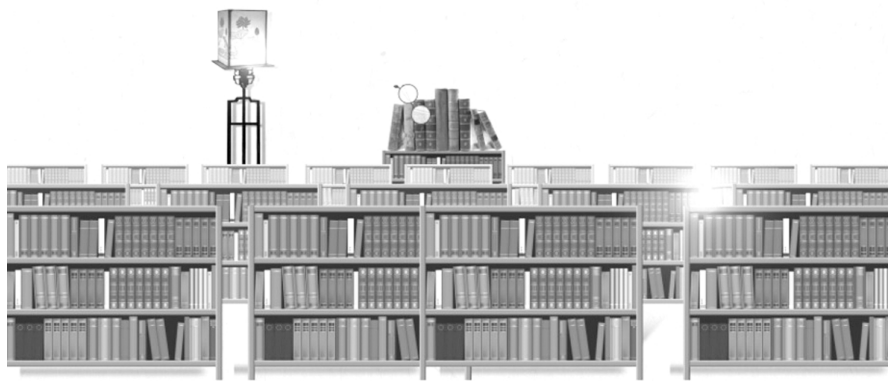
2017级10班 王籽奇

在目前的中学生生活中，阅读或许只被当成了消遣，被当成了“不好好做功课，天天看闲书”的表现。越来越多的老师、家长加紧了对孩子阅读的限制，其实这种见解是片面狭隘的，他们忽略了课外阅读对课业学习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忽略了课外阅读能加深学生对课内知识的理解的作用，而这则是做到对学科有更深层次的理解所必须的。

仔细观察一下身边学习成绩好的同学，会发现他们往往有一个共同特点——理科学得好的同学多学习了有关科目的奥赛知识，广泛阅读了该学科的课外书籍；文科学得好的同

学也多广读经典，或提前通读了有关科目的大学教材。这样广泛的阅读的好处是什么呢？它极大地拓宽了修习者的知识面，加深了修习者对所学课程的理解。同样是一道物理学公式，单纯学习课内知识的同学可能会把它记得烂熟于心，但有广泛的物理学阅读基础的同学呢，则会对它有更深的理解。他知道这道公式的原理，知道这道公式的来龙去脉，也就能更深刻地认识这道公式。同样一道浮力公式，有课外阅读基础的同学会知道它的来源——阿基米德在洗浴时的偶然发现，而没有阅读过的呢？对它的认识则少了许多。

“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语文教材中辛弃疾的这一首壮志凌云的爱国词，我相信许多人都烂熟于心。但同学们在背诵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扬州路”的这个“路”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有人问了，干嘛要了解这个字的意思？背过考试得分不就好了吗？那就远远可惜了。我们不妨考虑一下，我们究竟是为什么要学习这首词呢？难道只是为了那一点分数吗？不！我们学习这首词的目的是为了身临其境地体会到诗人所处的情景，深刻地感受到诗人的爱国之情，并将其内化于心。而倘若我们想要设身处地地把自己放在作者的角度去思考，我们就需要了解它的背景。“路”在这儿是指宋代三级行政区划“路-州-县”中的一级，大致相当于我们现在的省。了解这些后，我们再去看这句词。一个省都被北方异国土兵所劫掠了，词人能不心痛吗？祖国的大好河山，岂是



能如此为敌人所践踏的！这就有了后文的“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作者力透纸背的质问，也充分地展现了作者深切的爱国之情。话说回来，我们如何才能做到对古诗词有这般深刻的理解呢？阅读还是很重要的。倘若没有这广泛的阅读基础，又怎能这般深刻地理解词人的感情？又怎能对这首词有如此深刻的体会？

苏轼说：“腹有诗书气自华。”一个广泛阅读的人的思想往往是深刻的。对同样的教材，具有深厚阅读基础的人往往有更深入的理解。历史课本上有提及东汉末年曹丕采用的九品官人法选官制度。课本上对这种制度的评价是这样的：“这一制度逐渐出现很多弊端，世家大族日益把握选官大权，出现‘累世公卿’的现象。”可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影响呢？这就需要我们对它有深入的了解。九品中正制，即在各郡设中正官一职，负责品评本郡人才，依据家世、德行与才能分为高下九品，上报朝廷作为任命官员的依据。这就很清晰明了了，既然有一个中正官来评级，那权势

大的门阀士族不就可以不顾公平贿赂中正官以获得较高评级了吗？而中正官也不全是那种清正廉洁的好官，难免也有见钱眼开的，这就给了他们机会。既然有如此从仕的好方法，何乐而不为呢？代代相传，门阀大族势力就越来越大，直至权臣司马氏家族炙手可热，只手遮天，权势大到可以控制朝政。这就像历史教材中所说那样“累世公卿”。穷人也是为了获得评级而投机取巧，伪造家世，这就对社会风气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而这样一层层的逻辑推理过程无疑也正需要我们有广泛的阅读基础，对历史有更广泛的认识，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教材。

当然，部分老师和家长的想法也不是毫无根据。就目前来说，很大一部分中学生所钟爱的读物往往是武侠、科幻小说等。而这种书有一个特点，它太吸引人了！会让人难以自拔，从而忽视了学科的学习，导致学业有所松懈。固然，阅读此类书籍也不是没有一点儿好处，起码可以提高文字表达能力，但在我们高中阶段，利用大量

时间去进行此类书籍的阅读往往是弊大于利的。这并不是说我们全然不该读此类书籍，任何人都可能只是学习，没有休息。而把别人玩手机、玩电脑的时间拿来读书，难道不好吗？但我们在开始阅读前就应告诫自己：这是休息，是通过阅读放松身心，不能舍本逐末，更不能因为这个耽误了学业。而说到提高文学素养与拓宽眼界、促进学科学习，还有更多社科类、人文类书籍能更好地、更高效地帮助我们完成这个任务。

最后，我认为我们应更科学地认识阅读与学业的关系，正如政治课本中经常出现的“……辩证关系”一样，我们应看到知识类书籍对我们学科理解很大的促进作用，在课余时间广泛进行阅读，同时也应认识到部分书籍对我们来说吸引力过大难以克服的特点，注意对自己的阅读进行种类、时间的限制，既要反对部分人片面的“中学生读书无用论”，又要在自己内心树起一把标尺，正确地把握阅读与学业的关系，做一个智慧的学者、聪明的读者。



摄于卢浮宫

星座：**狮子座**

爱好：**逛博物馆 看纪录片 听音乐**

爱读的书：**《红楼梦》《战国策》《饮水词》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

喜欢的颜色：**紫色**

胡安然：

不忘初心，热爱考古的女“战士”

个人简介：

胡安然，东营市一中 2011 级学生。2014 年考入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大学期间曾担任班长、山东大学青年考古人协会会长等职务，并代表协会参加“第四届中国公众考古论坛”，作为学生代表上台参与评议环节；大一大二期间与其他高校考古爱好者们共同制作的考古广播剧(殷墟篇)获李济考古奖学金公众组奖，并与历年获奖者及专家老师共赴台湾进行游学交流；大二下学期参与全国文物普查山东大学博物馆部分的工作；大三下学期参与山大考古系田野考古实习—章丘焦家遗址考古发掘，遗址当选该年度“中国十大考古发现”。现被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录取，攻读该校公众考古专业研究生。



摄于卢浮宫



摄于焦家遗址大汶口时期墓葬发掘最后的提取文物阶段



摄于凡尔赛宫

从小学起就喜欢看考古发掘或历史相关的纪录片，对考古文博产生了兴趣，在课下翻考古科普读物、啃史书，在暑假泡博物馆。高中阶段仍坚持阅读相关课外材料，留意自己感兴趣的点。高二前，对考古学家工作的理解就是拿着小铲子和

小刷子去发掘、翻史料判断墓主人身份、用碳十四测年。高一下学期，参加北大举办的考古夏令营，参观考古遗址和实验室，认识到考古是多学科合作的严谨工作，考古学家的日常远比纪录片里来的辛苦。参观周口店遗

址后，带队老师告诉同学们，曾经为周口店遗址呕心沥血的考古先辈们选择埋骨在他们曾经工作的地方继续守护。于是，自己暗暗在中表示：“既然人生只能活一次，为什么不选自己喜欢的专业。”于是，从高二暑假的

那一天起，真正决定了选择考古专业，决心像个战士一样奋斗在考古第一线。奔着这个专业去准备高考。目标更加明确，内心更加安定，学起来更有动力。高考时考出了高中三年来最好的成绩。在父母的支持下，高考志愿全部填报了考古专业，被专业排名位居全国第三的山东大学考古系录取。今年6月赴英国读考古专业的研究生。

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是一件幸福的事。感恩一中的教育，感恩父母的支持，感恩山东大学提供的好的学习条件，感恩相知相伴的同学，也感谢始终坚持初心的自己。这是幸福，也是幸运！



摄于山东大学

对学弟学妹们的建议：

1.大学期间一定要多参加活动哦，各种实习机会都要多争取，这样才能进一步确定并缩小专业的方向(毕竟研究生阶段的专业划分更细致)，像我就是通过参加文物普查、山东电视台编导实习、台湾游学等多种活动才又把考古专业缩小到公众考古部分。

2.推荐的科普类考古书籍：《考古不是挖宝》《考古入坑指南》《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

3.多从内部剖析自己，寻找与他人不同的独有的东西，坚持下去，那就会变成你的闪光点。

4.高考前夕你要相信，考试本身是不足畏惧的，相信自己刷过的题相信自己的努力，把每一次全年级的模考当成高考对待，到真高考时反而会像模考一样抱有平常心。不要把高考的困难提前在心中扩大化，找出一种方法沉淀内心，好心态对于高考水平的发挥真的极有助益。



二月，人间没有失格

2013级 周梦伊

二月，你是我最好的朋友。16年我告别了你，我含着略带醉意的泪，在离家最近的地方开始了未来。我最用力的三年，因为你，活得很开心。尽管高考不尽我意，但也许冥冥之中老天打碎了我想逃走的梦，让我留在妈妈身边上学。不能逃跑，不能放纵自我地寻找名叫「自由」的翅膀，在黑青色的大地上踏实地鲜活起来，你说，这大概是另一条生路吧。

二月，在藕荷色的单调人间，我已没有偶尔可以恨着并爱着的人。爸爸走的时候，距离高考还有五十天。那天，我坐在学校外面冰冷的台阶上，开始陷入一个关于轮回的思考。这个少年的关于死亡的期待和迷惘犹如献祭般漂流在分分针针

流动的课堂和每个对她或温柔或绝望或无奈的表情中。在来来回回的车流中，我无法拥有的欢愉和兴奋，使我被巨大的失落感击中：生而为人的局限感。像生理性颤栗后的无聊和困顿，我没有办法，只能疯狂地写着文字，写着我的痛怀和苦楚。我想，这个世界如果盛不下那么多麻木的我，也只有你，我的二月，可以装下那个17岁的我了。

二月，上大学以后，我慢慢发现曾经局促不安的灵魂因为繁碌的事情变得开始有趣起来。我把压在心底的自卑和懦弱折碎了，也许是长大后的代价不允许我再为任何无力而悲悯，于是只能咬牙坚持。每天练琴，参加社团，学习，减

肥……我裹挟着不自由和压力，却发现比从前开心很多。我拿到了国家励志奖学金，考到年级第一，参加了省级钢琴比赛，还去支教……二月，我挥之不去的忧愁只有在文字中倾诉，我不再刻薄地要求自己，只是顺其自然，无为我心。



二月，我时常会害怕，我心底的那个自己是个那么胆小的人，却要装作无所畏惧的模样，披荆斩棘。她一直都是一个人，一个人笑，一个人哭，一个人克服困难。她病了很久，咳嗽一直没好，似乎又加重了，像个得了肺病的老人，一天要喝好多水。但比起以前她成长太多，你不用为她担心。她从未来那么勇敢地向前冲过，现在的



她,是个勇士。你要为她骄傲。

她没有成为她想成为的人,但她从不后悔成为现在的样子。这个样子有些可爱,有些矫情,有些不知所措。她为自己长出一身温柔的茧,这是同挫败与不堪对抗的后果。她在找寻自己,找得很辛苦。为了不成为像爸爸的模样,她变成了一个生吞活剥的怪物,惧怕又渴望着,接受又拒绝着,大笑不止大哭不住,因为害怕热情,她活成了一个太阳。

真正的流放,就是从所爱的人身边缺席。她的眉眼中隐藏的汪洋,她的瞳孔里闪烁的烛光,她的所有惊涛骇浪,波澜起伏,只有她自己按时出席。有时候会想,人存在的意义是什么,自己努力的尽头在哪。现在她明白了,是寻找赖以生存的底气,是一种与世界的巨大共鸣,是一种感觉。成年后的她,难过不在少数,快乐也有一二。她喜欢别人的称赞,尤其是善良和单纯。这两个词的背后代表着一种选择,一种与天真相

媲美的英雄主义,是「我要不要这样坚持」的悲壮。她承认,她心里确实有一片海,每个潮起潮落的瞬间,都是翻山倒海的幽暗与剧烈,是风平浪静后吹来的风,是果冻般的富有弹性与韧性。

二月,你不要担心,妈妈很好,只是这只孤独的老鹰好像老了,飞得有些吃力了。她不再担心她的女儿,她看到了女儿独当一面的勇猛,也看到了这两年的成长。她的厨艺还是那样糟糕,黑糊糊的没有糊锅我也算万幸。可是她还是总喜欢捣捣,越老越爱折腾,这颗永远躁动的年轻的心在身边,这就是幸福啊。

二月,我没能留住老聂,这是我的错。我明白了爱情不能强人所难,也在妈妈有些疲惫的眼波里了然她的伟大牺牲。她是就算所有人都安全渡岸,庆幸命大时被落下的那个。她让我勇敢追爱,也让我在经历中慢慢找到盔



甲。二月,妈妈和你,我不能离开,你知道吗。

二月,我二月。曾经我以为的人生格局错乱,我看不清行走的轨迹也摸不清来处的纹理,无所适从地颤颤巍巍地学会接受,高中三年是开心的,因为我的梦在你这是安全的是珍贵的,在我最需要排解的年纪我也相信有许多像我一样的人在你这找到意义,关于自己。我一直坚信:你害怕失去一朵花。可是当你成为了春天,就不会怕了。

二月,安好。



欢迎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我们



Every Hope
二月湖畔





幸好遇见你

——写在东营市一中首届诗词大会后

2016级26班 顾枳

你应该去喜欢一个让你有动力的事情，每天醒来都感觉阳光万里。

——题记

2018年5月19日晚，东营市一中首届诗词大会在学校礼堂圆满结束。

就这么结束了，呼——好像还未曾珍惜，却已开始了怀念。

还记得前一天下午在教室，偷偷地将诗词大会题目拿出来读，紧张得手心直冒汗，生怕第二天现场会念错；还记得偷偷把题目拿给同桌看，“快帮我看有没有不认识的字啊，赶紧查查，要是当着老师的面念错多尴尬啊，不过不过千万别跟别人说啊！”，“哎呀怎么办我还是好紧张啊！”，“咳咳，物理老师来了……”。“刷——”，《物理步步高》的大小刚刚好把

题目遮盖起来。

从好几周之前就开始准备，大概有好几个周末的深夜都在电脑前度过的吧。“老姐啊，都两点了，快睡觉吧。”老弟半夜起来上洗手间丢下一句话就又回去睡了。其实当时倒也没觉得很困，把自己从小喜欢的诗词一句一句地写上，再填上自己设计出来的背景，反正还是很开心的一件事嘛。从题目的选择到调整每一张PPT的字体背景，真的从来没想到过自己也可以这么厉害。和二月的大家伙儿们一起筹备这样一场活动，也没有什么可以借鉴的经验，我们几个人一起，前前后后的所有场景，各种小麻烦大问题，一点一点的我们都克服了。也曾有过不同的意见，也曾有过劳累的情绪，还好和你们一起，真的很幸运。

那天在公众号下面看见

有学姐的留言：“一群高中生能志同道合的一起完成一件大事，真的不止是开心而且是一件特别幸运的事。”是啊，举办一个活动，其麻烦程度确实比我想象的要多很多，虽然之前也参与筹备过一些活动，但直至目前，还没有哪一次活动能够让我这么难以忘怀，之后还会经常怀念起来。那几天，很多科目正在进行着一轮复习，之前就没学好的我想着一定不能再偷懒，要更认真些；那几天，所有老师都在督促我们为期中考试好好复习；那几天，上课下课光走神，各种思虑此起彼伏。期中考试的前一天写完“培文杯”征文，姥姥姥爷因为生病从老家来到东营，我就又在医院陪姥爷聊了一会儿。从小在姥姥姥爷家长大，每次看到姥爷我都特别开心，缠着他给我做好吃的，可是那天看到姥爷躺在床上，才突然意识到生命的脆弱

和无力。一时脑海里也想不出哪一句诗更适合那时的心情。从另一个角度想，也许我们的生活里每天都有各种各样的小情绪，也许正是这些五彩缤纷的小情绪支撑着我们枯燥的高中生活。

从小诗词对我就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而能够把自己喜

欢的诗句放到一个个题目里和大家分享，真的很开心。和二月大家庭里的你们一起筹备的日子，现在回忆起来也变得那么温暖，也许当时我们还能做得更好，但是现在，在我们的青春里，我想，它已经足够好。

能够有幸参与到这场诗

词大会的筹备工作真的觉得很幸运，很怀念。和大家一起忙碌的日子，也许会是我平淡的高中生活里一缕最灿烂的阳光。

因为喜欢，所以值得。

幸好遇见你。



作者为首届一中诗词大会主持人。——编者注

参加“一中诗词大会”有感

2016级6班 大仙

今天清晨起来，小雨过后，空气清新湿润，令我神清气爽。虽然昨夜未睡好（补作业），但今天我还是感觉活力满满，这多半是因为昨夜的激动还延续着。是啊，激动！昨夜，一场完全由学生策划组织的校园艺术活动——市一中首届诗词大会盛大举行。

作为一名比赛选手，我昨天一下午都在焦虑之中。下课绕操场全力冲刺一圈后，我的

情绪才得以缓解，却也没吃进晚饭去。上了台来，我的一切紧张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放松得狠。学妹夸我心理素质好，回想下午时自己紧张的样子，我微微一笑。

虽然心态没毛病，奈何团队抢答赛遇见的对手太强大……马可欣（本次比赛冠军）！于是我们组被完杀了。不过这并没有太影响我的状态，仿佛是预料之中的。接下来是复活

赛，能突围，没问题的，我对自己说。

记得上午一挥手写了首《西江月·调刘刚》寄给了刘刚（备注：他是主办方）：“遥忆残烛明灭，春心长抱区区。眼昏尽是者之乎，三绝韦编缝补。冬去春来花放，荡胸破晓日初。而今经义皆烂熟，怕你闺中科举？”但事实证明，过去自夸的人一般“不得善终”，我在复活赛被KO了。

其实我也曾幻想过自己进

前三,但上台的那一刻,我清晰地感受到了前路的未知,没有迷惘,很自然地选择了用一颗坦然的心去面对。我知道,结果无所谓,关键是我的风采。或许 let me out 的那道题真的简单,但我不会,无愧于心。

台前,选手们仍在激烈地比赛;幕后,工作人员正繁忙地工作。对讲机时常响起,“壮士”们来回搬动道具,“检察官”们积极维持秩序。他们六点刚过便来到会场,已忙碌了近一个小时,顾不得吃饭、喝水,累了只能小坐歇会儿,再投入更繁

忙的工作。他们辛苦了!

三位评委老师在台下认真地讲解题目,而选手们也在后台交流着对诗词的理解与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团团还未定型的思想碰撞、相融或擦出火花,有逢知己之乐。

比赛之间还穿插着文艺节目表演,演员们令人叹为观止的舞蹈、舞剑,教人荡气回肠的朗诵,宛若天籁的琵琶曲、古筝曲,赢得阵阵雷鸣般的掌声。

可是谁又能想到,昨夜华丽的一切,起源于一名高

三学长的灵感。这个灵感迅速点亮了社团活动室的小屋,几名同学开始连续几月不间断的准备。终于,材料递交给老师,上报给团委,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一场诗词盛宴呈现。

我将进入高三,已经“老”了,明年不会再来。可是亲爱的学弟学妹啊,你们还“年轻”,明年,你们是否愿意赴约这场盛宴?

“天意君须会,人间要好诗。”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诗词初心。



番外:小剧场

(程云飞走入教室)

同学甲:程学士,第几?

程云飞(尴尬):倒数。

同学甲(惊疑):前十(备注:即第一轮通过)都没进?

程云飞(极不情愿):嗯。

同学甲(幸灾乐祸):哈哈哈,都告诉你别准备“飞花令”了你不听,还硬准备了一天,我早知道你用不上(备注:前三名“飞花令”决胜负)!

程云飞:……

同学乙(凑热闹):怎么了?

同学甲(指着青筋跳动的程云飞):他拿了倒数。

(同学乙轻拍程云飞肩膀,正当程云飞以为能得到安慰时,耳边响起:你可真菜!)

完笔于5月20日。放松的一天,我爱你。

二六二六 无限锦绣

2016级26班 顾积

你总是无端地在羡慕别人,也许你不知道,其实有的时候,你也活在别人的羡慕里。

——题记

大概两年前这个时候吧,刚刚中考完拿到一中的录取通知书,从此我的高中便与26这个数字紧紧联系在了一起。

自高一分班到现在,在现在的26班也已经生活了一年之久了,但初见时候的感觉又好像就在昨天。从刚开始的不适沮丧,甚至难过怀疑,到现在开始真的开始喜欢这个集体,开始觉得离不开它,开始不想离开它,开始发自内心地认为,它其实真的很好。

谨以此篇,献给我们的26。

(一)

首先,不得不说的那一定是我们的林林老师。

我们赵老师讲段子的能力不敢说全校皆知,但恐怕全年级几乎没有几个没有听说过他的搞笑本领的。其实高一的时候,我真的不认识这个老师,也

是真的听一位同学提起过,有个教语文的老师,上课简直太好玩了。在刚刚进入高中可以说有点压抑的环境里,赵老师的语文课,曾经是这位同学最愿意上的课。

第一次正式见赵老师的时候,他真的特别凶,分班第一天就对我们班同学发火。不过现在我开始感觉,那都是他故意装出来为了吓我们的,其实他的骨子里就藏着搞笑的基因,他没有进军喜剧界,真的是太可惜了。还有很重要的一点,他开玩笑是不会笑的,尤其是刚开学的时候听着他的玩笑我简直就是满脸震惊,不可思议,我自认笑点并不是很低,可是自从进了林林的班……大概我的笑点变低了吧。

在他的影响下,我们班成功地成为了一个笑点不断,每天都能笑特别开心的班级。

咳咳,下面,先来一首描写林林的打油诗。



“你是不是不成长,教育意义是什么,不要给我找麻烦,不然上课提问你,打篮球,不吃饭,一周值日等你干,静下心来好好学,为你自己不为我,小会就开五分钟,二十分钟过去了,先停下来开班会,自习一节不够用,纪律成绩都不好,问题在你不在我,自习课,不安静,给我站上十分钟,

你说我冤枉你吗，
除了没有敢说啥，
你爹让我多管你，
不听话就使劲打，
世界杯，不能看，
打断腿来挖出眼，
孩子你咋还不改，
我都不能理解你。
我姓赵，我最棒，
一米六也跑得快。”

——版权来自 JQ

哈哈，我们林林老师一开口，那可句句都是经典，句句值得传诵。

其实，虽然林林是个特别爱和我们开玩笑的人，不过他也确实是一个特别细心特别温暖的老师。毫不夸张的说，他是从小到大见过的男老师里面最细心的老师了，虽然他光跟我们说记得提醒他什么什么事情，其实他自己很少忘记。他之前虽然天天跟我们“吹嘘”他的跑步心得，不过一年四季，操场上确实经常见到他跑步的身影，虽然他只教我们一个班，不过他经常到处代课也确实很忙，能在自己冗杂的生活里每天都留出点时间来做点自己愿意做的事，也实属不易。

林林虽然看上去长得矮小，不过他心中的那份温暖却十分厚重。记得有一次下晚自习，我跟他去四楼的语文办公

室，那时候还没搬楼，中间那个长长的走廊晚上没有开灯。他走路特别快，跟在他身后走路竟有些跟不上。就记得他走着走着突然停下脚步弯下腰，用手捡起不知道谁扔在走廊里的卫生纸，一路攥着攥到语文办公室，将它扔到办公室的垃圾筐里然后满意地去洗手。我在后面近乎小跑的速度差点没刹住车，一直跟在他身后看着这一切，虽然很小的一件事情，可是那天晚上，他在我心里的形象无比高大。他没有怨言也从来没有跟谁说起过，他总是想用自己的一点点力量来让学校变得更好，来让社会变得更好。

他心底的那种温暖，大概真的是那种写在骨子里、融在生命里的一种伟大。他偶尔会跟我们提起他前几天又打了市长热线，不管是多小的事，像哪个路口的哪棵树倒了几天了一直没人扶，他都记得很清楚，并且会及时打 12345 反映上去。

这样的林

林老师虽然刚分班的时候我也不喜欢，但现在，即使他的身高不高，却也足以让我去仰望去追寻他的高度。

(二)

说起物理老师，“呆萌”这个词放在他身上最合适了。范老师是高二下学期才教我们的，不过他上课的时候，那个冷萌冷萌的表情和认真工整的板书，让我开始觉得，物理，好像也没有离我们那么远吧。

咳咳咳，再来一首打油诗：

步步高 / 拿出来 / 做完了 / 检查下 / 没做完 / 站起来 / 看一下 / 哪个题 / 还有吗 / 没有了 / 讲一下 / 懂了吗 / 别光看 / 记一记 / 别睡觉 / 困就站 / 又睡了 / 站起来。”

——版权来自某润

物理老师的“三字真言”，可谓字字戳中我们的日常状态。物理老师看上去有点高冷，啊不，高



瘦，物理老师确实真的是瘦到令人羡慕嫉妒恨的那种，不过有时候我上课走神的时候总会怀疑，他那么细的胳膊，哪里来的那么大的力量，拿着粉笔一个字一个字的一节课写好几黑板还是那种超级整洁工整的板书的。每次稍稍一走神，看看他写的板书总是能立马走回神来。哎呀，不得不说，物理老师的板书，真的好看！

们一头雾水，总是着急地换块黑板接着重新写一遍。也许他不知道，其实他着急的样子特别可爱。他总是不厌其烦地给我们讲着，即使有的时候我们也会犯困会走神，不过一看到他着急的时候，不管有没有在听或者是听没听懂，底下总少不了有些捧场的同学，“对”、“没错”，其实虽然我们没听懂装

有时候会完不成，不过我们还是很喜欢你，很想学好物理的！

(三)

身为一个史诗级搞笑班级，如果光有林林没有跟林林打配合的同学，那么气氛总还是差点。但很遗憾的是，我们班和林林打配合的同学，不仅有，还很多。

想写这篇文章想了很久了，但却一直没想到一个好的题目。也不知道是哪天哪节课走神，突然就想起了这句跑操口号，那一瞬间用“小明”的话，真的是“恍然大悟”的感觉。这句口号还是来自我们组的某位表情包界传奇人物。单论搞笑的本事，他是一点也不亚于林林。林林好不容易有次表扬他“作文写得还不错”，在全班同学怀疑的眼光中，结果他来了一句“啊？我交了吗？”，让林林这么一个开玩笑都不笑的人都忍不住笑了出来。还有某栋和武某互相写的“小情书式”榜样，让林林一读简直是能把人笑个半死。他俩之前坐我后面的时候，冬天窗户上有水汽，我们组坐在靠窗的位置，用手指在窗户上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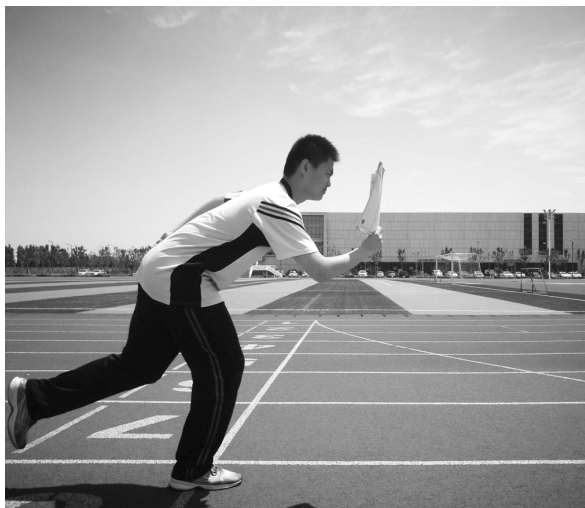


听懂，他还是不放心我们，下一次我们问的时候还是会耐心地讲给我们。

有时候，明明好像已经讲得很明白了，可看着我们满脸诧异的表情，物理老师也会发

物理老师很少跟我们发脾气，基本上就是不发脾气。每次上课讲题的时候，“哪个题需要讲？”“3”“7”“5”“11”~底下乱作一片，“停，XXX 你来说。”“2、3、7、5。”“好。”“XXX 你还有吗？”“1、4、8、9。”“嗯~都需要讲喽。”物理老师内心：“怎么又都需要讲，你们天天在干嘛。”不过即使是这样，他还是从来不会生气，总是耐心的给我们讲完。有的题讲的时候，他看我

小脾气。“还有什么问题吗？”“有~”底下一阵有气无力的声音，“有什么有！”“再讲一遍。”虽然我们物理成绩不是很好，但我们物理老师真的挺好的，他偶尔会耍耍小脾气：“这个题不是讲过了吗？不讲。”有时候也会犯点小可爱：“答案没我讲的好。”老师，虽然我们有时候上课会走神会犯困，作业



ZHD♡WXL，总是能在某个课间引起全组怎么也停不住的笑声。还有班长和他的“小题狂练”，不管经历什么样的风雨，逢查“小题狂练”，班长总是摆出他那副经典笑脸，让林林都不忍心不提问他。还有总是上课迟到的体委：“我说了你能不能改？”“能。”可是依然阻止不了他上课慌里慌张地打报告进来。还有我的同桌 JQ 和 suger，我们上课总是默契的走神，突然惊醒之后，“讲哪了？”“我也不知道。”“是这个题吧？”“是吗？是吧。”“你会了吗？”“我也没听懂。”“啊？查作业？他让做到哪啊？你写了吗？”“啥时候布置的？没写啊！”“中午要不要一起冲出去吃饭？”“OK！”还有无论上什么课底下总少不了的“对对对”“没错”，还有化学老师上课风雨无阻的“所以你要明白……”。虽然在高中这样简单枯燥的日子里，但一个个不同的我们，每一份不同的小心情，拼成了我们的 26 班，装点起了我们的岁月和青春。

(四)

从小到大，我自认也算是在主持过大大小小两三场活动，虽然不多，可是还真的没有哪次，我能拿着颁奖词在上面笑得念不出来，简直可以就是黑历史，这都得归功于林林。上

学期的时候，我们班每次考试之后开始搞颁奖仪式，这次的颁奖词是林林写的。林林写完叫我过去拿的时候，我还充满了期待，想看看林林眼中的我们都是什么样子的。看完第一个、第二个，强忍住不笑出声来，这么搞笑的颁奖词真的让我难以一本正经地念完。开始之前我还会告诉自己不能笑不能笑，大概，真的不能怪我吧。颁奖词不知道放哪了，虽然搞笑，不过我最喜欢的一句是“有时候活得丰富比活得正确更重要”。虽然，林林用了这样一种方式，不过他还是在潜移默化地告诉我们道理。上学期有次考试我们考得不好，林林让我们写写在这个班的快乐以及班级的益处。这一次，他又让我们写写身边的榜样。林林老师，也许现在的我们真的不够好，光惹您生气，纪律也不够好，成绩也不够好，不过，您费尽心思想出来的方法，您在里面花的心思我们都感受到了。林哥，谢谢您。

(五)

转眼我们高三了，林林说 17 岁的高三是雨季，它会让我们感到痛苦，也会让我们感到进步，感到成长。哪怕是雨季，和你们在一起成长，也依然觉得很开心。

误打误撞来到理科班，误打误撞遇见可爱的你们。那天和朋友聊天，无意间他说到“真羡慕你



们班”，当时心头一震，很久之前，我好像也跟其他朋友这样说过。那一瞬间好像才明白原来自己也活在别人的羡慕里啊。既然时光苦短，那么，剩下我们能一起度过的日子，我一定要好好珍惜。

原来，和你们在一起的日子里，我学会了这么多。

原来，学会珍惜，真的是一种很棒的感觉呢。

祝我们的未来，光彩绚烂，无限锦绣。

2018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00:55

逆光

2016级 25班
然然

【楔子】

他像个军人一样走在街上，一个人和全世界战斗。他拥有着最健康的身体，最亢奋的情绪，最激情的欲望，心跳是龙舌兰的节奏，血管中流动的是98号汽油。这个危险品在街上行走，散发着易燃易爆的气息。

“看路！外国佬！”

一辆架着机枪的越野车从他身旁驶过，他忽然收敛了身上的戾气，把不羁的脸庞藏进帽檐下的阴影。

“这不过是个开始。”他想到，继续拽着布袋前行。

【一】费卢杰

费卢杰是ISIS重镇，长期笼罩在伊斯兰国的阴影下，伊斯兰国为了避免居民通敌，发

现手机里带电话卡的就直接砍头。而且他们把军事基地建在居民区旁，美其名曰“齐心御敌”，实际上是拿百姓做人质。交2400美元可以出城逃难。“是啊，出城逃难，可是十有八九会被他妈的门口的地雷炸死……”约翰·杜打开钱包，胸前已是一大片晶亮的泪渍。钱包中照片上的女人笑得依旧灿烂。“简，这一切快要结束了。”他起身拾起桌上的军刀，用力钉在墙上的红线缠绕处——一个满脸胡子的大汉的照片。

这座小城，犹如那团红线，看不清未来，也回不到过去。

【二】餐馆

潮湿闷热的天气已经延续了近半个月。时至中午，镇上空荡荡的，偶尔几辆装甲车飞驰而过，卷起沙土和热风，呛进肺里辛辣无比。这个城镇的大多数人都选择呆在家里，一是为了避暑，二是为了避免被伊斯兰国和政府军的炮火所波及。

镇里的烤肉店却热闹非凡，狭窄的厅堂里，几张油腻的餐桌前都坐满了人。每个人的面前都是烤肉或者冰镇啤酒。一个满脸胡子的大汉早早地拿起了酒瓶，毫不掩饰他对酒精的喜爱。

此时从敞开的门外走进一个年轻食客，灰色圆领T恤衫，黑框眼镜，看上去斯斯文文的。老板娘认得他，一个外国商人，有个漂亮的未婚妻，可惜给地雷炸死了。这个年轻人几天前曾来过两次，每次都点一瓶啤酒，问了一些奇怪的问题就走了。

正想着，大汉已经掏出钱来放在桌面上，起身就走，年轻男子也随即起身尾随。

【三】捕猎

大汉走得很慢，脚步也有些虚浮。年轻男子很轻易就跟上他。他身上那件已泛白的迷彩服，“伊斯兰国”几个暗红色的字模模糊糊。他的眼睛越来越浑浊，双手用力地搅在一起，嘴里也不时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似乎在念叨着什么。

年轻男子跟在他旁边，却对他的异常举动不以为怪，只是不停地上下打量他，间或看看手表。两个人一前一后，走走停停，大汉除了比年轻男子强壮些以外，两人身形颇为相似，看上去竟像一个影子尾随着自己的实体。

突然，他似乎察觉到了一直跟在身边的年轻男子。

“你？”大汉脸上露出了疑惑警惕的神情。

“大哥。”他快步走到大汉身边，同时递过去一根烟。

大汉接过烟，双眼中的警觉丝毫未减。

“大哥，”年轻男子帮他点上烟，“我想逃出城去。”

“嗯。”大汉吸了一口，露出满是黑渍的牙笑了，“好烟。”同时暗骂一句喝酒误事。

“钱不是问题，只要安全，我愿意多出些钱。”年轻男子搓动双指，显得很热络。

“好说，好说。”大汉彻底放松下来，“政府军又快打过来了，想走的人多得很，可没一个像兄弟你一样，出手阔。没办法，大家的日子都紧啊。”

“是么？”年轻男子忽然停下脚步，几辆装甲车疾驰而过。

“嗯。”大汉贪婪地嘬着烟头，不解地看着年轻男子，后者脸上的笑容已经消失不见，语气却平淡得几近冰冷：

“可是，你们为什么杀人呢？”

……

【四】夺走

我在哪里？

他晃了晃似乎有几百斤重的脑袋，立刻感到后脑处传来巨大痛感，又是一阵眩晕后，意识却渐渐清醒过来。

最后的记忆是那家肮脏的

小饭店，回家路上那条长长的小巷以及那个年轻人……

此刻，他却发现自己正赤身裸体地躺在冰冷的水泥地面上，他蜷起身子，然而这个动作只做了一半就不得不停下来，因为他发现自己的右手被牢牢地锁在浇筑进墙里的铁环中。他先是疑惑，紧接着巨大的恐怖感袭上心头。他连滚带爬地半坐起来，一边竭力挣脱右手，一边竭力躲藏，同时声嘶力竭地狂喊：“救命啊……救命！”

“你醒了？”一声平和甚至有些亲切的问候突然响起。他吓了一跳，急忙循声望去。是那个年轻人，他此时正拉上最后一扇窗帘。

大汉怔怔地看着这个年轻人，脸色突然变得惨白。

“我知道你是谁了！”他手刨脚蹬地向后躲着，最后背靠在墙边瑟瑟发抖，“你……约翰……对不起……求求你……”

年轻人摇摇头，笑道：“不，你并不认识我，而且你也不必道歉——你该道歉的是伊斯兰国屠杀掉的那些人。”

年轻人不知从哪里拿来一把铁锤，向大汉的脸上、身上抡去……约翰·杜蹲在大汉身边，凝视着那张血肉模糊的脸。

你快消失吧。让一切快点结束吧。

约翰突然举起手中的铁锤，狠狠地砸了下去。

颅骨碎裂的声音在室中发出回响，仿佛心有不甘，竭力想把他在人世间的最后一点声音保留得更久，然而，一切只是徒劳。

眼前这个残破不堪的身体，突然让约翰·杜感到厌倦，更多的是恐惧。

一阵呕吐声在坚硬的瓷砖墙壁间来回往复几次后，那声音和它的主人的气息一样，彻底消失在这间屋子里了。

【五】赛跑

约翰·杜拼命地奔跑着，感受着脚趾剧痛的同时，他知道他不能停。即使在漆黑一片的树林里，他眼前也能浮现出大汉那张脸，鲜活、生动，宛如重生。

是你。

因为伊斯兰国，才会有那么多无辜的人惨死。

因为伊斯兰国，才会有黑暗强笼整座城市。

因为伊斯兰国，才会让噩梦一再重演。

因为伊斯兰国，才会让良善遭禁、暴力横行。

是你！

约翰的大脑瞬间一片空白，两眼一黑，昏了过去。

【六】特遣小队

“头儿，九点钟方向有个人，似乎昏迷。”

“叫上‘医生’，我们过去。”

……

费卢杰南。联合国特遣小队。一辆武装悍马上。

卫生员威克从这个昏迷的男人的腋下拔出体温计，小声嘟囔了一句“奇怪，这个欧洲面孔的中东人连着烧了三天，生命力挺旺盛的”。总之和车箱里的这群人一样，都是些莫名其妙的家伙。

“‘医生’，他还没醒么？”那个被大家叫为“头儿”的队长从副驾递过来一杯啤酒。

“刚从军校毕业的新兵蛋子也就能摆弄摆弄花架子，等哪天我挂彩了，他会吓得用手去扣子弹吧！”排爆手莱恩打趣道。

“胡……胡说！”看着威克涨红的脸，兵们哈哈大笑。

“老大，我们还要在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呆多久？”狙击手西蒙把啤酒纸杯揉变形，丢向车箱后方。

“伊万有个狗娘养的手下叫巴巴多斯，他卡死了费卢杰镇的人口流动，不来点手段，他们是不会向政府放人的。”队长把手在空气中一劈，并递给他们一份资料，示意他们阅读。



战火中的费卢杰(图片源自网络)

威克自知这样的事情自己不会参与，想要下车方便，他无意中扫了沉睡的男人一眼。一瞥之下，他的心肺仿佛停止了跳动，手中的酒瓶子也“当啷”一声落在地上。

这个高烧昏迷了三天的男人，正圆睁双眼，直直地看着他。

【七】身份

“你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来，会说英语吗？”为首的队长递给约翰·杜一瓶啤酒，用他刚学没几天的蹩脚的阿拉伯语问道。

这个年轻人打开啤酒，一饮而尽，小心地打量着车内的兵们，沉默不语。

“头儿，我们不会从沙漠里捡回来一哑巴吧！”莱恩用手捶车门。

大家都不再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这个年轻人。在这样的注视下，约翰更加局促。他不停地在特遣小队成员的脸上来回注视着，每次目光接触后，都赶忙低下头。

队长也觉得尴尬，清清嗓子之后，说了一句：“都忙各自的吧，威克你看住他。”

“你们说的狗娘养的巴巴多斯我认识。”约翰打断了一行人的行动。威克一愣，这是句流利地道的英语。

大家还来不及作出回应，莱恩就像被火燎了似的跳起来，“砰”一声碰到了车顶。

队长颇沉得住气，慢条斯理地点燃一根烟，开口问道：“你怎么会昏在沙漠里？”

约翰掏出一块方帕，擦擦额头上不停向下滚落的汗珠，略定定神，结结巴巴地说起来：“我

……我杀了他……但，我……想……我想我能帮……帮你们进费……费卢杰……你们能救出寨子里的人是吧？”

“当啷”，威克手里的酒瓶又落到了地上。

【八】重返费卢杰

“莱恩，你觉得这个年轻人靠谱么？”西蒙朝约翰·杜的方向努努嘴。

莱恩下意识地看向正在和关卡人员攀谈的约翰，只是轻轻摇了摇头。

“妥了，我们进去吧！”

正说着，约翰抬起右手手指了指西侧。既像指明方向，又是催促一行人快走，毫无刚被救起时的病态。

“行啊你小子！”莱恩冲着约翰胸口插了一拳，就差抱着他亲一口了。

约翰突然在莱恩背后的包里乱翻。

“我说，你干嘛！”莱恩有些莫名其妙。

“你不多给我点儿好处？”约翰掏出一个钱包，冲他扬扬眉。

莱恩大怒，吓得约翰赶紧把钱包丢给他，“开玩笑，玩笑！”又正色道：“这一切都快结束了吧？”

“也许，邪不压正，伊斯兰国已经杀了太多人了。”莱恩神色缓和下来。

“是啊。”约翰趁莱恩不注意把藏在衣袖里的什么东西送进口袋里，“时不我待，大部队还等着我们回信呢。”

【九】录像

在特遣小队与约翰·杜的配合下，费卢杰镇的 ISIS 成员大多已都被政府军控制，被困居民也已得到转移，但位于居民区的军事基地仍久攻不下。

位于外围的帐篷里，男人正在清点自己的物品。

“鬼了！怎么少了一块 c4？”莱恩抖了抖包，却抖出一块 PDA，他笨手拙脚的按开电源。

初始界面一闪而过，出现了一个画面，画面里先是一只张开的手，紧接着约翰的脸露了出来，他向身后看看，又调整了一下镜头后，转身坐下。从画面中的背景来看，视频的拍摄地点在费卢杰镇外。

他没有急于开口，看了镜头几秒钟，突然笑笑，似乎对于这样的出场方式很不习惯。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现在看到这段视频的人是莱恩，还有，你在看到这些时，也发现你少了一块炸药。”

一直盯着屏障的莱恩突然抖了一下，脸色瞬间就变得惨白。

“或许再过一会儿，那个军事基地就会被炸掉了……”

约翰突然停住了，眼眶也红起来。他低下头，只能看见紧抿的嘴角和突突跳动的脸颊。良久，他抬起头，眼中闪烁着湿润的光芒，语气却变得平静。

“从我杀死巴巴多斯的时候，我就知道，如果让 ISIS 的人知道，他们会把我送到伊万那里，让他杀掉我，以此示众。但这样我就能有机会杀掉他。”约翰语速不急不缓，“于公，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伊斯兰国迫害更多的人民；于私，已经有太多的镇上人死去了，尤其是，我的未婚妻简，也因他们而死……”

他又停了下来，头向左侧，双眼低垂，似乎这个问题沉重得难以启齿。

“我们都不能否认，这个镇子，甚至至于这个世界已经因为伊斯兰国改变了许多。对于我们来讲，也曾动摇过。‘伊斯兰国’究竟是对的还是错的？在法律之外，杀人是不是唯一实现公平和正义的办法，这些，宗教都没有告诉我

们。伊斯兰国做过的事情,我对巴巴多斯也曾做过。但是我想让大家知道,以暴制暴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信仰暴力,只会带来更惨烈的暴行。”约翰面色平和,眼光纯净,宛如初生的童孩,“如果这架天平从来都是倾斜的,那么就拿来当一颗砝码吧。”

视频结束,画面定格,约翰·杜的笑容定格在PDA的屏幕上。

莱恩屏住呼吸,怔怔地看着那个视死如归的年轻人,朝外面喊道:“头儿,约翰有危险,我觉得……”

几乎是同时,莱恩的最后一句话被淹没在巨大的爆炸声中。

残酷的暴力,可以摧残肉体,邪恶的信仰,可以摧残灵魂。看似无谓的牺牲或许可以拯救一切。

【尾声】英雄不朽

2016年中后旬,ISIS重镇被伊拉克政府军收复,战争中的很多残暴的行为也被首次披露了出来。

约翰·杜像尘埃一样,彻底消失在这个城镇的空气中。

然而,他的名字,却永远镌刻在费卢杰镇的记忆中,费卢杰被俘的一千伊斯兰国成员也被送到远东法庭审判。人们在震惊于ISIS的罪行的同时,也

知道曾有这样一个人,为了阻止伊斯兰国继续害人,不惜慷慨赴死。

人们似乎了解到这样一个事实,不管这个城镇曾经多么罪孽深重,总有人肯以宽恕和牺牲去挽回它的清明宁静。在人人变成凶器的当下,约翰·杜这个名字成为一段传奇。

暴力固然强大,然而,更强大的,是勇气和彼此原谅。

在他离开的日子里,温暖的阳光毫不吝啬地照着整个费卢杰镇。

时光飞逝,岁月更替,又一年过去了。

今天,秋意盎然,天光大好。

就在昨天,这个沙漠气候的小镇,难得降了场大雨。

即便坐在车里,一行人也能感到外面的生机勃勃。西蒙打开车窗,夹着泥土芬芳的潮湿气息一下子灌进车里,让人顿时萌生出阵阵微醺般的惬意。

莱恩的心情很轻松,甚至对这少见的降水有小小的感激。他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伸出窗外,感受那微凉带暖的风穿过指缝。

该感谢谁呢?

车驶进镇中心,莱恩把手收回来,表情渐渐凝重,整个人也端正地坐在驾驶室里,似乎要赶赴一个庄严的仪式。

镇中心被炸毁的军事基地处新建起一座广场,正在向全镇居民征集名字,据称这座中心广场将被命名为英雄广场。

这些都不是莱恩关心的。

莱恩把车停在广场外,一行人徒步穿过广场。

他在那里。

广场正中有一处方形的水泥台,同样是方形的大理石基座上,一个年轻人的雕像,巍然肃立。朴实,凌厉,又不失亲和。

他们围着塑像转了一圈,然后站在雕像前方,脱帽致礼。莱恩俯身默念着大理石基座上镌刻的熟悉的名字。

约翰·杜。

一阵风吹来,雕像,奇迹般地发出隐隐轰鸣。

莱恩微蹲,抹去大理石上的浮尘。没有想象中的冰冷,相反,却有灼人的温度。

他在雕像旁边,在如泣的风吟中,慢慢地闭上了双眼。那个仅有几面之缘的年轻人的笑容出现在脑海里。

“如果这架天平从来都是倾斜的,就拿我来当一颗砝码吧!”他重新抬起头,笑了。



孝子

2016级25班 二排长

村里人说：“久病床前无孝子。”说的就是村东头程老爷子家的程超鹏。俩老人上了岁数，眼神不好，老大娘冬天踩冰上摔了腰，大冬天躺地下一直“哎哟”，要不是邻市街坊早瞧见了，老人还指不定咋着呢！

村长三生说：“叔，打电话找小鹏回来。”

老程蹲在门槛上，吧嗒了口旱烟，叹了口气说：

“部队上忙啊，三通电话都回不来。”

三生说，亲娘病了都不回来，这儿咋当的！叔你等着，我一定把小鹏弄回来。

老程说：“三生啊，别给国家添乱，你婶子挺好的。”

三生没听，一个电话挂到他当官的战友那，让程超鹏回家伺候娘。

麦子收了，小鹏没回来。

柿子熟了，小鹏没回来。

赶播麦种了，三生像腓上着了火似的蹿进老程家。一进

门，大喊：

“叔！婶！小鹏回来了。”

“啥？！”老头手一使劲，火柴一下子给擦断，他惊异地抬起头，望着满头大汗的三生。

“嘿呀！叔，都到村口了！”

老头赶紧披上棉褂子，系都没系跑了出去。拐出胡同口，俩人正好碰上一身军装的程超鹏，正拖着大箱子往家走。

老程看着那人，忽然顿了一下。

“爹……”程超鹏这一声，眼一红泪珠子说流就流下来了。

“你还知道回来！”三生火了，“给谁摆架子看呢？谱挺大啊，三通电话都不接，咋？心里没这个爹，没这个娘了！咱村里几百年多少孝子，你个没良心的！”三生抬手就要打，程超鹏却扑通一声跪下了。

“爹，儿不孝。”说着就拿脑门子往地上磕。村里男女老少都围上来看热闹。有人说，

“当兵不容易呐！”

“再不容易也不能忘爹娘。这叫不孝啊！”

白胡子一把的张三爷凑上来说：“保家卫国就是最大的孝子呐。”

老程上前扶起儿子，拍拍军装上的土，将着儿子的手，“走，咱回家。”老头转过脸，抹了一把泪。当天下午，程超鹏就借了车，拉着爹娘去省城军区医院。医生做了检查后，说，手术，现在先填个手续。程超鹏赶紧拿出证件递给军医，军医接过证件看了看，“程家贵……”

“哎哎哎，同志，是我，是我。”老程赶紧凑上去，“有啥事儿？”

“大爷……”医生指着证件抬头一看，却对上程超鹏的目光，他似有难言之隐。

“爹，没事儿，就是跟您核对下信息。爹，你给俺娘倒口水喝吧。”

“你娘她刚喝了水。”老头说。

“这检查半天，俺娘肯定渴了，你去倒口水。”程超鹏急着把

爹支开。老爷子只好接了纸杯子挪着脚步向饮水机走去。程超鹏望了一眼他远去的背影，俯身低声说，“上尉同志，请过来一下。”

军医诧异地看着程超鹏，肩章上的一个五星两个拐，“同志，你……”但他还是立刻跟着程超鹏出了门。

老爷子接完水回来，给老伴喝完，一抬头，看见儿子和军医正敬军礼，儿子放下手后，军医才放下。程超鹏走到爹娘身边说：“爹娘，人家给咱安排最好的医生手术，不用咱掏钱。”

老程头一听，急了，“这哪行！老婆子捧着腰还得国家掏钱，不成，不成，同志，这钱你们该咋收咋收，俺不能欠国家的钱。”

军医抬起头，笑了，“大爷，您这是医疗补贴，新规定，就是为了方便咱老百姓。”

手术很成功，住了个把月的院，小鹏就把爹娘接回村过年。

年二十六一早，老程头吃了早饭，裹了裹青布棉袄，扣上帽子就要出门。

“爹，你干啥去？”程超鹏放下盘子，甩着手上的水，问道。

“赶集。”老爷子回过头，“走，咱爷俩买点年货去。”

“集？”一丝疑惑闪过程超

鹏的眼睛，他马上笑了起来，“我咋把这茬忘了。走，爹，咱去赶集。”

到了集上，好不热闹，远近大小村的小商小贩们都来了。鱼肉菜蛋糖，是一应俱全。卖桔子的拿着大喇叭嗷嗷地喊：“橘子橘子，甜甜甜甜的橘子，甜甜甜甜的橘子……”程超鹏马上凑过去挑几个桔子买。

张玉厚拎着一袋林刀鱼，远远地看见老程头爷俩，跟张三爷说，“爹，看小鹏，现在孝顺多了，浪子回头金不换呐。”

张三爷叹了口气，“不孝啊，不孝啊。”

“爹，小鹏咋不孝了？”张玉厚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张三爷没再说啥。

年三十下午，老程家一家三口早早的开始准备年夜饭。从城里回来的年轻人都点起炮仗，小村子笼罩在一片喜气洋洋的气氛中。

正包着饺子，程超鹏突然问道：“爹、娘，年后跟我去趟部队吧。”

老娘边调着肉馅，边说：“去部队干啥？七老八十的给你们添麻烦。甭了甭了。”老程拿筷子挑了一团馅，扣在

皮上，捏着饺子道：“就是，鹏啊，你娘说的对。在家挺好，你要忙，就好好忙，别担心家里，你爷爷当年进朝鲜……”

“爹。”程超鹏低着头，“部队上……”

“咋？”老娘急着问，“你犯错了？去挨训？”

“不是，是……”程超鹏只管包饺子。

“哎哟！老爷们儿家！黏啥？”老程头笑了。

“部队……部队上想让您老俩去讲讲话。”

“讲话？”老娘扑哧一下笑出声来，“你爹斗大的字不识一个，扁担倒了不知道是个一字，去了就是猪八戒戴眼镜。”

“哟！老婆子！你识字多。咱儿子名咋写？不会吧！”老程头讥笑老伴，“脑子识字识堵了！”

“爹！”程超鹏放下那个被他包得七扭八拐的饺子，看着爹娘，“我得了个一等功，部队上让你去讲讲，再讲讲俺爷爷打美国鬼子的事。”

“嗯，你们首长会瞧人，你爹一辈子尽讲这两事。”老娘笑了。“头发长见识短！”老程瞥了一眼老伴，“一等功，有奖状不？”

“有，有，还发了勋章呢！”程超鹏赶紧从包里拿出勋章和奖状递给老爹。老程头像是要跟总理握手似的，在清水盆里洗了三遍

手，有点颤巍巍地接过小红盒子，凑到窗户下，打开，一枚金色的勋章安静地躺在里面，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红底金字——一等功！一滴泪划过老程头的脸颊，“好，好啊，出息啊！”他抹抹泪，“老婆子放门口桌子上，让明几个来拜年的都瞧瞧。”

临近黄昏，天空中飘起雪花，很快家家户户的红瓦顶上都积了一层白雪。老程头和老伴站在雪地里，在绚丽的烟火中冲天高喊：“小鹏！小鹏！回家过年喽。”

程超鹏赶忙跑出屋，问：“爹娘，我这不在家吗，赶紧吃饭吧，外头冷。”

老程头搀着老伴回了屋，却没吃饭，而是进了里屋。程超鹏赶忙跟了进去。老程头点上早烟，坐在炕沿上，吧嗒了一口烟，抬起头，冲程超鹏笑了笑，“孩子，一个多月，伺候俺俩不容易啊。”

“爹，我这不是应该的嘛。”程超鹏有点茫然。

老娘叹了一口气，说，“孩子，俺给部队上添麻烦了。”

“娘……”

“小伙子，别瞒了，这事儿，瞒不住呐！”老程叹了口气，“你是小鹏战友吧。”

“爹……”程超鹏的脸一下

子红了，他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抬头说：“是，我是他连长张烈武，小鹏他……”泪水一下子涌出他的眼眶，“小鹏为救战友牺牲了。”

屋里死一般的寂静。

好像过了半个世纪，老程头缓缓说，“时候不早了，等小鹏吃饭吧。”

屋外的雪骤然大了，风凄厉地呼啸着，世界白茫茫一片，微微听到“咯吱咯吱”的踩雪声。张烈武想挑开碎花青布，看个究竟，却被老程挡住，透过缝隙，一个灰影正坐在饭桌旁低着头。

“小鹏……”张烈武看着那个熟悉的身影，一滴泪划过脸颊。老程夫妇只是静静地看着，他们不知道儿子吃了多少，但他们不能打扰儿

子，他们只能静静地看着。

十多分钟，过得却慢如一个世纪，看着战友渐渐淡去的背影，往事像放电影一样在张连长脑海中闪过，他真想挑开帘子冲上去，一把抱住战友，把他留下来，把他留下来呀。

雪停了，窗外静静地，深邃的夜空中几颗星星闪着光。

大年初一早晨，村里人来拜年，村长三生一进门就看到门前有个雪窝窝，他转过来转过去，瞧了又瞧，一拍脑门子，“这是磕了个响头啊。”

来拜年的人一看，果然是个人磕头留下的。往后，这拜年的人都让开了这雪窝窝。

张三爷知道后，抹了把泪，叹了口气：“保家卫国，孝子啊！”



静作

2015级11班 萧云

雨霁空山静，修竹碧叶新。
好鸟知吾意，啼鸣伴瑟音。

阿星,阿星

2017级15班 林少卓

漫步在小道上,太阳正徐徐下坠,黄昏下的树影婆娑,我忽然看到一个背着吉他的卖艺者蹲坐在花坛边,旁若无人地弹奏、演唱。飘忽的声线一圈圈漾在清寂的空气中,衬得他眼角眉梢透着的都是专注。

我忽然想起阿星了。

阿星一直很爱音乐。

自小他便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他别具特色的嗓音。他似乎天生就是学音乐的料子,极高的悟性,内心的热爱,让他一直熄不掉他的音乐梦。

可谁又不知一个艺术生需要多么大的经费支出呢。村里的孩子,想都不要想!在他一次又一次跟父母谈判,家人为此闹个翻天的时候,他捂着青肿的脸,眼神仍旧执拗,说:“我们只有考学这一条出路了吗?”我盯着他,张了张嘴,说:“大概吧。”他看着我,

深黑的眸子明明暗暗,最终闭了闭眼,倚在我的肩头,说:“不会的。我注定是要走不一样的路的人。”

我相信他,他自小就是这样的人。最终,他偷偷报考了县高中的艺术班,与在市高中的我,保持着通信往来。

听到卖艺者换了首曲子,我的思绪有些拉回,细听是《乌兰巴托的夜》。我上前走了几步,托着下巴蹲在卖艺者面前,沉醉在歌声里,好让思绪继续。

我记得他给我写的第一封信上写:“……我终于来到了我最想来的地方,可是我发现我与他们好不一样,我,我甚至连一把吉他都没有……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或许,我可以去打工赚些钱,不知道他们肯不肯收我……”

之后,又比如说“我终于买到了第一把吉他,即使是个二手的我也仍旧欢喜,这是我

通往梦想路上的第一块青石,我叫它小宝……”“今天我终于谱了人生中第一首曲子,我还没有起名字,你给它起个名字怎么样?歌词已给你附在下面。”

我到现在还记得歌词:我曾梦见美丽的流星/想去抓住它的微弱光芒/想去抓住它灵魂的尾巴/流星来到这片土地/燃烧暗淡无华的夜幕/重新点燃 重新点燃/让它绚烂……

我当时尚不懂这歌词深意,如今想来这流星指代的大抵是他的梦吧。

一个月前,他刚给我写了一封信,写着:“我已通过专业课的考试。家里人也终于同意了我的理想。如今想来,这条‘出路’走得极不容易,幸好还算无悔。我近期无事,如有时间可来老家找我……”收信时在周末,我当即兴奋地让父母载我回去。见他第一眼,他既羞涩又得意地笑了笑,拽了拽衣角,又捋了捋额前的自来卷厉害的头发,给了我一个大大的熊抱。

晚上，我和他坐在路牙子上，周围安静得很，我只听见树叶的簌簌声，我们的呼吸声和轻柔的风声。没有了灯红酒绿，繁华喧嚣，突然的静谧让我舒服地眯了眯眼。阿星跑回家拿来吉他，抱在怀里，调了调弦，“这时候最适合唱歌了。”

是《乌兰巴托的夜》。

他清亮的声线从那倔强的嘴里流出，飘飘忽忽，像纷飞的蓬草，像大漠的风沙，似乎到处流浪漂泊找不到依靠。可到了唱出“我们的世界只剩下荒漠”的时候，又好像是当年那个坚定的少年，头也不回的少年。

“你的唱功又见长了。小宝的声音很好听，和你般配。”

我由衷赞美道。

他嘻嘻笑着，不搭腔。

这笑颜是我见过的最明媚的笑颜，名字叫梦想。

太阳落下西头，卖艺者才刚唱到：“我用奔跑告诉你，我不回头……”我站起，拍拍身上的尘土，烟蓝色的天空已隐有星星。

我踏上归途。

阿星已闯出了自己的路，那我呢。路那么多，宽的，窄的，平坦的，坎坷的。鲁迅先生曾说：“人走的多了，也便成了路。”可是不是总有那么一条路，只有你一人去走，一人去踏，一人承受荆棘？

我们暂且这样认为吧：人生那么多条路，总会有一条是属于

你自己的。如果没有，那便去走出一条路来，哪怕只是羊肠小道。你要相信，以心为准，伴梦前行，哪怕现如今仍是前途未卜，路的尽头，会有明亮的前方。

想来与阿星不曾见面也有三载了，期间不曾见面也时常通信。时间说起来过得还算快。我的记忆还停留在他对我说：“你知道的，音乐……”

仔细再想我也记不起来他到底说了些什么，最后只有他在黄昏下走得坚定的步伐和大大的行李箱，前面的路又长又远，看不到的尽头，最终归结于一个黑色的小点……

一生

2015级
张浩哲

小时候

世界和时间仿佛都没有尽头

慢慢走 慢慢把童年走丢

长大后

总以为可以走到世界尽头

时间总感觉没有用尽的时候

路也迢迢 梦也迢迢

慢慢走 慢慢和未来邂逅

到老了

就快走到了时间的尽头

却发现世界尽头是新的一段路口

不敢停 也不敢回头

直到 热血凉透

风 波

2017级28班 秦羽

“人工智能导演崔正凯一周前斩获奥斯卡最佳导演奖，他作品的男主角人工智能演员孙涛也因此获得最佳男演员奖……”

调台。

“文坛新秀——人工智能作家提名诺贝尔文学奖……”

调台。

“人工智能……”

“啊！烦死了烦死了！”我气呼呼地关掉屏幕，把遥控器摔在一旁的沙发上，“全世界都是这些AI，还让人活吗？！”

AI就是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扩展、人类智能的技术科学。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也越来越先进。十年前，他们被人类开发了意识，而且开始要求独立，要求像人类一样社会生活。现在他们已经成为这个世上高于动物、半等于人类，甚至在不久的将来会超越人类的存在。

对面的玻璃门被推开，一

张清秀干净的女人的脸露出来：“哎呀呀，总经理你又暴躁了，这可使不得呀。”

面前这个笑眯眯看着我的小女人是我的秘书，叫“B-327”，听名字就知道这是个人工智能。

她是我们公司花重金买来的专业秘书人……哦不，机才，因为是专业的，所以这小女人除了做秘书的那一套外什么都不会，但就这么一个瘦瘦小小的女人，高束起的短马尾，白皙的皮肤，笑起来眼睛弯弯的，带着星星点点的光芒，还有一个金边的无框小眼镜闪闪发着光，站在你面前，你怎么也不会想到她不是人类而是人类制造出来的机器人。

“哈哈……”B-327干笑两声，幽幽说道，“总经理，你盯得我有点发怵，别是我报表



做错了吧，我可是专业的……”她见我赏了她个白眼后又笑呵呵地提醒道：“总经理，现在是下午四点三十五分，你该去接我们的宝贝了哦……”

我愣了半秒迅速起身收拾东西，差点忘了去接我的宝贝儿子。

如果要往人身上贴标签的话，那我儿子李雨枫身上的标签绝对都是闪亮亮的“优秀”“完美”“天才”等。只有小学四年级，就会算高中的理科题，除了对音乐美术一窍不通外那可谓是全能，这要是别人家的孩子我就该以为这也是个人工智能了。

小家伙从上了车开始就低头摆弄平板模拟电路连接的实验,一言不发。这孩子各方面都好,就是闷闷地,像个小老头一样。

欢快的电话铃声打破了这份安静,是我丈夫打来的。电话接起,温和低沉的男声在车厢里响起。

“喂,秀林,你回家了吗?”

“还没,我去接雨枫了,在路上。你怎么样?今天还加班吗?”我问。

“不加了,一会儿回家吃饭,但我这边出了点事,晚点回去,你和儿子先吃,不用等我。”

“怎么了?”我皱起眉,要知道他在医院工作,医院里的事故或大或小,常担心他会出什么事。

“没什么,闹剧罢了。一个患者说自己身体不舒服,来了一检查才发现自己是个AI,硬是不相信,嚷着说是我们设备的问题,你说可笑不可笑。”他语气轻快,却能听出里面的嘲讽之意。

听他这轻描淡写的几句,我的心却仿佛漏跳了半拍,一时间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回应那边的丈夫,小雨枫也闻言抬头皱起尚稚嫩的眉。

的确,任何有自我意识的东西都不会相信自己是他人手

里的产物,而且每个AI在“意识苏醒”前的记忆都是可以人为改动的。

糟糕的是,现在人工智能的技术还并不成熟。还处于发展阶段,所以制约人工智能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出台。总而言之,人工智能技术给人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混乱。

“嗯……不好笑吗……”他可能在那边尴尬地笑了笑。

“没,在开车,没太听清你说了什么。”我声音有点干干的,“你累不累?加了这么多天班了,用不用我去接你?”

“不用了,我还是可以自己回去的。”说着他突然叹了回气,我能想象到电话那边他把眼镜摘下来用两指揉眉心的疲惫样子。

等我到家开始做饭已经是一小时之后的事了,最后一道菜上桌前我又给他打了一次电话,公式化的女音提醒我已关机。我不安极了,眼皮一直在跳,仿佛有什么不好的事会发生。我抬手揉了揉眉心,才反应过来这是他常做的动作。

吃饭时小雨枫看我心不在焉的样子没说话,安安静

静地吃完饭自己回屋写作业去了。

我正对着一桌冷菜发呆时,门铃响了,我奇怪道:“不是有钥匙吗?”边起身开门。

他是冲进来的。

他用外套缠绕着左手小臂,表情痛苦,慌张,五官都皱在一起。我的丈夫向来都是温文尔雅的,说话做事都彬彬有礼。我从没见过他这副样子,顾不得被他撞了个踉跄,忙问他:“怎么了老公,你怎么这副样子?”

他看到面前的人是我,似乎安定了许多,他用力抓着我的肩膀,力气大得仿佛要把我捏碎一样:“我……我今天……刚才,就是刚出医院的时候——”

“你先等等。”我打断他的话,“我去给你接杯水,你坐沙发上冷静一下,慢慢说。”

我把水放在他手边,他的手一直在发抖,却没有动那杯水,他的目光紧紧盯着我,仿佛急需向我求证什么:“就,就在我跟你说完那件事后,那个AI……”他情绪稳定了很多,一字一句地跟我说,“我们都以为那个AI走了,但他没有,他暴躁极了,找了把刀,划破了自己的手,然后疯了一样,见人就要砍……我上去拦他,他就抓住我,我的手臂……”,说着他复杂的目光,落在了自己左手背衣服包裹的地方。

我心脏一紧，伸出双手，把他手上的衣服解开。

十几厘米长的伤口从手肘沿伸到手腕，伤口处的皮肉外翻着，但并没有出血，应该说，伤口干干净净，外翻着的人造皮肉连血管都没有，只露出一片白花花的人造脂肪。

“秀林……我，到底是什么？”他的目光紧紧盯着我，希望我能告诉他那个他想要的答案。

但我知道，不可能，因为他是个AI，他不是人类。

“你告诉我，你快告诉我，我是人类，我是你的丈夫，是雨枫的爸爸，不是什么人工智能……”他像被禁锢的困兽，低吼着，声音嘶哑脆弱。

我低下头，沉默着，不敢看他痛苦绝望的双眼。

“别隐瞒了，告诉他吧。”雨枫站在玄关处，不知道听了多久，他语气平淡，丝毫不像个十几岁的孩子。

“对不起，雨枫的爸爸十年前出车祸死了，我一个人带雨枫太艰难，雨枫又不愿我再婚，我们就依照他爸爸的样子定制了你……”这番话下来，我竟丝毫不敢抬头看他。

他大概呆住了，一动不动。我头顶上传来他颤抖的声音：“所以……这一切都是假的。”

一滴泪滴到他深咖色的裤子上，虽然知道那并不是真正的泪水但我依旧震惊，条件反射地抬头看他，我看着他蓄满眼泪的眼，不愿再见他这副痛苦的样子，狠下心来，抬起右手，拇指按在他的眉心上。

他的表情瞬间凝固下来，面无表情地向后倒去，像睡着了一样。

天渐渐暗下来，屋里一片灰暗，没有灯。屋外树上的鸟叫了几声，扑扇着翅膀飞走了。房间死寂着，只有墙上的钟表，“咔哒咔哒”响着。

我的心像一团乱麻，满脑子都是他震惊的脸和含泪的绝望的眼。

我疲惫极了，像经历了一场恶战，有气无力道：“好了，没事了儿子，回屋去吧。”

玄关处的孩子轻笑了一声，说：“不，还没有。”我不解，回头看他，男孩的脸隐在阴影下，模糊不清，看不出表情。

他从阴影中走出来，光从一侧窗户照进来，照在他的脸上，他神色淡淡的。

他一步一步从容地走过来，边走边漫不经心道：“他的伤口有点深，我那人造皮不大够了，只能用你的了。”

我看着眼前这个有些陌

生的男孩，“什么意思？”

“我说的还不够明确吗？”他站定在我面前，双手捧起我的脸颊，“他是你的AI，你是我的AI啊，妈妈。”

他说着弯起了唇角，眼里却是冷的。我的心在那一刻也仿佛掉进了冰窟。

他笑容不变，右手手掌掠过我的眼，拇指按在我的眉心上。一个清晰的指纹录入脑海，失去意识前男孩含笑的声音响起在我身边耳边。

“晚安，妈妈。”

……

“记忆重新录入中——”

“记忆重新录入完成——叮。”

……

作者的话：

不久前在网上看过一个视频，某国科学家研发了一个人工智能，她有自己的“思维”，能够有逻辑地和人交谈。让我记忆深刻的是画面上的机器人突然转过头，面对镜头说“我要毁灭人类”。当然这是研发者开了一个小玩笑，却依然让人不寒而栗。在人工智能和各种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任何不可能都将成为可能，人类在骄傲的同时，也有不少人开始担忧……



黑凤凰

2016级32班 马春烨

七七年,蝉声聒噪。这个夏天,母亲走了。她唯一心慈的一点是什么也没拿走;她最最狠心的是,我和立福哥的哭声掺进了黑白无休无止息的蝉鸣之中,怎么的也打动不了她——母亲进城找了人家。

七八年,哥哥要走。他把家里的几个钱用废布条缠住,“这就不响了,免得我进了城口袋里银钱咣啷啷的。”哥哥十八岁,虑事周全。他只穿了一件三大眼、棕色儿布的布裤,已经浆洗得发白;一双粗布露趾鞋,鞋沿上的麻线几乎要崩开——他真是从小穿到大。“我出去闯闯,等哥在城里扎得下了,一定有你的麻花、馒头、肉块!”他说。“捎上我吧,哥!”我饿得肠胃打颤颤,“不等你闯出来!你快使钱给我换几个馒头吃。”“行。”哥哥说完就走开了,从晌午到傍晚,我蹲在门口等他“闯”出来,为我带来喷香的白馒头。

七九年,绿皮的警车打着响儿开到了小院外,哥哥被俩

警察扭下来。他低垂着头,汗水不断地滴下。他抬起头来时,浑浊的泪水铺住脸颊,他脏兮兮的,就说村里下地的十天半月不洗洗,倒也没这样脏。原来立福哥七八年进了城去,换过几个白馍吃。他本想去寻母亲的,可他自己日子都过活不了!

爷见着是他,走上跟前去,陪着笑送走了两位警察,猛吞一口烟,一巴掌响亮地抽在哥哥脸上,哥哥的汗水被抽飞了出去,他顿时精神起来,“偷了摸了。人警车送回来,生怕左邻右舍听不明白;立福,出门叫雷劈着!”爷爷咬起牙关子来说。

“立福,黑云专劈坏蛋,真来劈你你咋办?”我问。立福哥指着墙角一只黑乌鸡絮絮叨叨:“弟,一年没回来,咱家都有黑毛的鸡了……”

哥哥下地干活。不过,真的,立福也算是见了世面的人,是进了城的人,还待上了一年,虽说不怎光彩,他自己

也说:“那大楼,真气派!城里的风都吹得人得劲儿!”他既然这样说,我料定他还是会跑的。这个贫穷、光秃的山村哪能有城市诱惑大呢?真是出乎意料,他非但没跑,还天天下地去,老老实实的,总让人以为他自己狠抽自己的一巴掌是悔悟。

是丁小芬。早五六点,田野初醒,草木挂着前夜的露珠,望过去,还拢着清甜的白雾,微风绕动树叶沙沙作响。丁小芬就总在这个时候扛着农具钻到白雾中去。她长得清秀极了,她的美毋须雕刻,不必涂脂抹粉,脂粉会让她的清美显得沉重。丁小芬自小由自然涵养起来,皮肤微微有些小麦色,五官精巧,扎马尾刘海梳在一边。丁小芬绝美在眼睛,她的眼睛眨眨巴巴,必定能摄来所有男人的心。白雾使丁小芬更加水嫩,她兔儿似的欢跳,笑声像百灵一样好听。她能凭着样貌找个好男人的,为什么不呢?

立福哥疯狂地爱上了丁小芬。他眼中的丁小芬穿一件时尚的红格子衬衫,下摆掖进藏蓝布

裤中去，屁股大，袖子一挽，干起活来麻利，是劳动的好手；又是俊姑娘，胸部微微隆起，让她更有女人的风韵。哥哥爱浮华，却也务实，他真矛盾。哥哥去到地头，将锄头杵好，自己扶着，累时换换脚，晌午干粮不必吃，就瞅丁小芬，一瞅一整天。他把姑娘瞅远了，并渐渐背着身儿对他。哥哥果然猴急，他学着别人摘一枝花，迎在丁小芬下地的路上，单膝跪下，“丁小芬，俺稀罕你，做俺媳妇吧。”

“立福，你是跟着警车回来的……你别……”丁小芬说。


哥哥麻住，像招了雷，丁小芬趁这会儿绕了他过去，那体香味儿挠搓着哥哥的心。不成！哥哥扔开萎掉的花，向着小芬的背影喊，“丁小芬！”姑娘扛着铁锹，走得正轻盈，头也不回。天上一声雷响掩住了哥哥的求爱声，立福望向天空，黑气从四方的野林子中窜起来，诡异的云波在低空汇集着。他又喊：“丁小芬！下雨了！”朗朗青天顿时黑云密布，“小芬！我正直得很！”哥哥喊完，爷忽地从苞米地里蹿出来，拉上他就要跑。“爷！干啥呢。”爷爷脸色铁青，只顾牵哥哥的手，说：“黑凤凰来劈你了！快跑！”天际，一只由黑云布成的巨大黑鸟的羽翼盖

住半边天空，飓风自四面八方狂刮而来，大鸟挥动翅膀，一束束白光打下，田野上雷声滚滚，大地在急颤，黑鸦群在半空中乱舞。哥哥不动，他的眼中只有丁小芬，“我得去救她！”“救不了！跑！”直到一道闪电打在哥哥面前，哥哥拔腿就跑。

等跑回院里，他见着我“扑通”跪下，伏在地上，哭得好伤心。突然他止住：“坏了！咱爷呢？”他起身来寻人，“你找什么？”我问。“咱爷！咱爷叫我回来的！”“咱爷死了一年啦！”我笑他胡说。哥哥脸色大变，“啥时候死的？”“你在城里就死了。”“咋死的？抽烟抽死的？”“我看，抽烟没啥事啊，他临蹬腿儿还叫‘立福呀’！叫你气死的，你一回来就抽自个儿耳光，我还觉着，你悔悟了。”哥哥不知所措，走出小院去。

九四年，哥哥正干着活，接了个电话。“立福，我是小芬！你还爱我吗？来吧，咱哪儿散的哪见！”小芬没死！哥哥将手上的推车一丢，打好包往回赶。六年没回了，哥哥拎着鱼鳞麻袋直奔地头，“小芬！小芬！哪儿呢？我见不着你！”像六年前一样，一团团

煤黑的云气在天空凝聚，雷火滚滚，那只巨大的黑凤凰一昂首，向着哥哥压袭过来。哥哥不清楚他得罪了谁，要天天地遭雷劈，雷火像赶鸭子似的赶着哥哥，把哥哥赶进苞米地中去。哥哥跑了一段，他看见了，爷正蹲在自己的坟头上抽烟。哥哥跪在爷爷跟前：“救救孙子呀！爷！”爷爷说：“七年你不来看我呀！”说罢便扭过头去，没再看他。天上的黑凤凰向着中心沉聚，渐渐靠近地面，扭作一条直通天顶的龙卷风，强大的吸力把旷野的沙土草屑带起来，大地串联成浑浊杂乱的一片。哥哥死死扒住爷的木牌子，不停地念神念鬼，直到他半身浮空，木牌子也被连根拔起，木牌箭也似的被吸向黑风，在触及它的一刹，狂风便停息了。“哎哟！”大风叫了一声，一会儿，丁小芬光着身子，自黑风中爬出来，对他做了一个鬼脸，唱着歌跑向野林子中。

大风消散，地上有件鲜艳、明亮，代表着立福哥青春期所有的幻想的红衬衫。他小心地走过去，拾起它，送到鼻前，闻了闻，然后整齐叠好，板板正正地放进鱼鳞麻袋中去。他看见，爷爷栖身的小丘还停在那边，坟头上站着一只，神气的黑乌鸡。

(完)

一张纸 几份情

2016级 26班
顾积

某地区革命历史博物馆。“行了行了，又不是你一个人

这天，博物馆迎来了一老一小两位参观者。老者六十多岁，精神矍铄；小孩六七岁的样子，机灵可爱。走进博物馆，老人将孩子直接带到一个玻璃展台前。那里，明亮的灯光照耀着一张布满沧桑的纸，上面的字迹已不再清晰。旁边的说明牌上，这样写着：

某某地区抗战特种部队首批人员名单原件。

“爷爷爷爷，你怎么盯着这张纸发呆啊？”

“幻儿乖，爷爷给你讲个故事吧。”

高妈生活在一个被寂寞群山包围的村子，高妈特别爱抱怨，全村人都知道。

“怎么又是这样！”

季夏六月的天气像小孩子的脸，说变就变。原本就干旱的土地又变得寸草不生，一向爱抱怨的高妈又开始了。

“大柱他爹，你看看咱家地里的棒子，叫这鬼天气害的，今年估计又完了。”“他爹你快看看，今儿这太阳更毒了，河里的水都快烤干了，咱可咋喝水啊！”“咱去年好不容易剩下的一点粮食，全被鬼子抢去了，今年天这么热，地里的庄稼都快不行了，咱冬天可咋办啊！”

天热，别说了。”高叔说着，转身顶着烈日又下了地。

在这样一个贫瘠荒芜的村子里，还时不时会有鬼子来扫荡一两次，百姓们也只能把心中的不满压在心里，唯恐说错哪句话。

从小生活在这样环境里的大柱，看着身边亲人邻居们拮据贫瘠的生活，总是想做点什么，可是又不知道从哪开始做起。

一天傍晚，大柱从自家地里出来，准备回家。发现有两个人穿得破破烂烂一瘸一拐的人，正向自己的方向走来。大柱知道最近鬼子经常在这附近出没，于是提高了警惕。

走近之后大柱一看，两个互相搀扶着的人，一个腿受了伤，另一个头上包着带血迹的破布。“乡亲，你好，我们受了点伤，在这山里迷了路，已经好几天没有吃过东西了，不知道您方不方便借我们一些粮食。”大柱一看不是日本人，刚刚提高了的警惕放下了一些，“你们是什么人，我为什么要相信你们？”

“我们是从其他地方逃难来的村民，村子被日本人扫荡了，我们就跟着其他村子的人一起出来逃难了，结果不小心和他们走散了。”说完，两个人

互相看了一眼。

大柱将信将疑，看着他们浑身破败的样子，也就没有再怀疑。于是大柱将他们带回了家里。

在大柱刚刚同意他们在自家休息几天养伤后，高妈将大柱叫了出去。

“儿子，你可怜他们困苦，可是你有没有想过咱们自己。今年的天气这么毒，还不知道啥时候会下雨，咱地里今年可能都没啥收成，咱自己都可能没有过冬的粮食，你还让他们在这住？最多让他们在咱家住一晚，明天必须走。”

很多时候，大柱也不喜欢这样的母亲，可是母亲说的也确实

不无道理。

每天看到高妈那张紧绷着的脸,邻居们就知道,大柱家那两个外地人还没走。

有一次大柱从地里回来,发现他们正在谈论着部队路线什么的,大柱觉得有点不对劲儿。

详细了解后,大柱才得知他们是打击日本人的八路军。大柱随即询问自己能否加入。

“妈,他们不是很熟悉周围的山路,我就将他们送到山下去。”“好,注意安全啊!”

几日脸色阴沉的高妈脸上终于出现了笑容,可是她并不知道与此同时她的痛苦也正在降临。

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大柱迟迟没有回来。高妈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大柱之前去山下拔草,最多六七个小时也就回来了。

“大柱他爹,你说孩子这次咋还不回来啊。”

高叔点起烟斗,“孩子也大了,有自己的想法了,你也别光说孩子。”

自此,大柱的身影再也没有出现在过这深山里。每天思念着儿子的高妈日渐消瘦。

“明儿过年了,快别念叨了,孩子大了,等能回来的时候一定会回来的。快吃饭吧。”

“是,孩子是大了,有主见了,可是他毕竟也是我的一块

心头肉啊!他跟什么人走了我不知道,他现在在哪我不知道,他现在吃的好不好我不知道,他现在在干什么我不知道,连他现在还活着不活着我都不知道,你让我怎么能安心吃得下饭去。”

“孩子啊,是跟八路军走了。”

“啥?八路军?孩子才17岁你就让他去战场?你疯了吧!咱可只有这一个儿子啊!”高妈边哭着边使劲晃着高叔,变得几乎要疯魔了。

“孩子愿意去就让他去吧。”高叔宽慰高妈说。

有一天清晨,高妈开门发现了门槛下塞着一张纸。是一张写满字的纸,这样的纸在山沟里很难见到,塞在边缘有些破损的门槛下,很是显眼。从不识字的高妈哪认得这个。高妈看了看很疑惑这纸是从哪里来的。高叔接过来,翻来覆去地仔细看,发现那张纸的下方画着一个柱子的形状。高叔虽然也不识字,但高叔知道,那个符号,是自己有一次在地里用树枝子画给大柱看的。

这一定是很久很久没回家的大柱,偷偷地回来过。只是,他没有惊动父母,而是在门口

放了一张纸,就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于是,这张纸,就成为高妈思念儿子时候的唯一信物。

高妈不知道这张纸上写了什么,也不知道这张纸有什么用,高妈只知道,是儿子回来过。她小心地收藏着这张写有字的纸,轻轻地抚摸着上面的皱褶,贴身带着它,一刻不离身——她思念儿子,祈祷着儿子在外一切安好。

又是一个六月要来了,快两年没见儿子了吧。心里时清醒时糊涂的高妈,却从没忘记过儿子离开的时间。

远处村子里传来几声枪响,高妈知道,是鬼子又来了。

高叔自己去上地了,家里没有其他人,高妈看到院子里刚刚从地里收回来的棒子秸秆,于是把自己藏到了里面。

棒子秸秆虽然高,但是藏下这么大一个人再藏下些粮食也不很容易。情急之下,高妈只带着那张纸,一起藏进了里面。

鬼子一看家里没人,乱喊了几声,捉了几只老母鸡,就走了。

几日后,鬼子不知从哪得到的消息说村子里有八路军留下的秘密文件,便将村子里所有的人叫在一起搜查。

“俺们村子里的人大字都不识几个,哪来什么文件啊,长官您是不是搞错了啊?”

翻译忙解释给日本人听:“长官,他们说自己都不认字,没有秘

密文件。”

“不可能,情报说就是在这个村子里,给我搜!”

“太君说你们村子里肯定有,搜!”

看着日本人对自己村子的扫荡,高妈想起了儿子前些日子放在门口的那张纸,天天贴身放着的那张纸。她心里动了一下,却装作茫然无知的样子,若无其事地继续干农活。——没有人会将一份重要的文件和一个有点疯癫的农妇联系起来,于是,高妈躲过了每一次搜查。

回到家里,看着一片狼藉的屋子,高妈也没有了收拾的心情。高妈从贴身衣物里拿出那张纸,对着它说:“儿子啊,你啥时候打走日本人回来啊!”

几年后,日本人终于被赶走了,可是迟迟没有见儿子回来。

生活安定些的高妈也经常拿出那张纸发呆。

那张纸上,不仅承载着一个母亲对儿子的思念,还装着一个家庭对祖国的热爱。

又不知过了几年。这一天,有两个人说是上面派来的干部,上山来统计村里人员信息。他们说世道变了,人们要奔着好日子过了。高妈于是就拉着人来问,有没有见到过自己的儿子。

“大娘,您先别急,您的儿

子叫什么名字?哪一年加入的队伍啊?”

“我儿子叫大柱,哪一年,哪一年我也不知道了。”

“大娘,我们队伍里很多叫这个名字的,这样我也没法帮你啊。”

高妈像是失了魂一般回到家。突然,高妈想起了那张纸。

高妈拿出那张纸,看了又看:这张纸,一定能够帮自己找到儿子!她疯了一样跑去找那两个干部。

“快,快看看这个,就是,就是这个大柱!”高妈指着下方的那个快要被她摩挲得没了色的图形说。

那干部拿过这张皱皱巴巴的纸,看了又看,突然又惊讶,又激动:

“大娘!这可是最早的一批八路军战士的名单啊!您居然现在还保存着,您这可是立了大功啊!”

“大娘您别急,这张纸我能不能先带走汇报给上面,通过这张纸,应该就能找到您的儿子了。”

高妈也不明白其中的道理,虽然她知道这两位干部值得信赖,但她还是说:“那,那你拿走了还不还给我?万一你没找到我的儿子,还把这张纸弄丢了,不行不行,不

能让你拿走。”

干部了解情况后,不再要拿走纸,而是要求将纸上面的信息抄下来。高妈答应了。

几天后,几个干部模样的人,找到了高家。一位年纪稍大身着军装的人,一看到高妈高叔,就伸出手来,将两位老人的手紧紧握住:

“大娘,大爷!感谢您!我代表全体抗战官兵感谢您!您的那张纸,上面是某部队特种作战尖刀班的成员!这个文件太重要了!如果落到鬼子手里,后果不堪设想!感谢您为我们保存了革命的力量!”

军人告诉高叔高妈,他们的儿子大柱——高永驻同志,在一次作战中不幸牺牲。“值得欣慰的是,高永驻同志给您留下了一个孙子,孩子的母亲是我们军营的医生……”

“当年的那个孩子就是我啊,一转眼,幻儿你都这么大了。幻儿你要记住,这张纸不仅承载着爷爷的父亲对于国家的奉献,还有一个母亲对于儿子无限的思念啊!”

幻儿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爷爷,我记住了。”

一老一小轻轻地从展台前走过,像走过中国漫长的革命历史……





盼

2015级 八荒春

盼一个好天气
盼一个薄荷风味的初遇
盼来之不易的星期七
盼风信子开花热烈
哪怕
那之后腊梅凋谢

盼大麦香味的老风车
和初春解冻的小河
盼一支古老的歌谣
盼青草地上的霞光游移
牧羊人唱着风的回音
调子淅淅沥沥

盼蝉声织起的夏天
盼用永恒雕刻的脸
盼底片显现影像
渐渐
是热带雨林的雪
和冰封荒原的繁花满天

盼你云游四方
最终却 流落故乡
盼你一个低眉
盼你笑 张狂
盼你如鱼得水 眼角却
拓满寂寂霉斑

盼你黄昏归家 灯光通明似抵达通天之境
盼你海清河晏 做个
风调雨顺的人
盼你矛盾重重却无师自通
盼你寂寞缄口 也
盼你喋喋不休

纸币

2015级 21班 渊龙

我收到一张纸币。
青蓝色的，
十元。
印着国徽、毛爷爷和江河山川。
我一看落款，
“2005年”。
一张纸币，在市场上流通了十三年！
这十三年来，它该是
经过了多少人手，
见证了多少离合悲欢。
人们，一代一代不停地流转，
纸币，却一直没变。
不过是，
表面多了些褶皱，
颜色有些暗淡。
有时候我就在想，
如果人也能像纸币一样不变就好了，
身边的人不会走，关系不会散。
但是我知道，那不可能。
世界是不断变化的，
你爱的人，终究会离开。
纸币就算是再恒久，
也有报废的一天。
那么就任时光匆匆流去吧，
人们匆匆地来往，聚散。
青春匆匆地衰老，
新生命匆匆地出现。
而纸币，在静静地看。

传说思念是滴雨

2016级29班 张晓桐

传说

人的思念会化作一滴雨
无数的思念,汇成一片云
想着想着,便会落下来

晶莹的雨珠,凝聚着深深的依恋
落在你的身上的,正是我的思念
不要责怪它,浸润你的衣衫
不要埋怨它,沾湿你的鞋子

它会清洁你走过的路,
洗刷你心中阴霾
这是雨天里独特的情怀
不带半点尘埃

你认真看
你仔细听
雨滴落在叶上
是我向你招手
雨滴落在池塘
是我为你歌唱
每一滴,都是我的盼望

传说

人的思念若有回应
雨便会停下
化作一道彩虹

当雨停时,你抬头看了吗
天空那道彩虹,是我们心灵间的七彩桥
将我们连在一起
能看见它们的,只有我们自己

给 17 级学弟学妹的一封信

2016 级 刘刚 王向坤 马可欣 商慧波

亲爱的学弟学妹们：

你们好！

“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又是一年盈盈的夏天，风还在吹拂，花还在飘香，不由得感叹一声：时间过得真快啊！

你们刚加入文学社时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仿佛就在昨天。可不知不觉你们就要进入高二，成为二月文学社的“主力军”。几个学长学姐有几句话要讲给你们，这不仅是我们四人的嘱托，更是一个社团的情感传承。因为“二月鹿鸣”的每一个学长学姐都对你们寄予厚望。

既然加入了我们，我们就是一家人。二月也好，鹿鸣也罢，这个信念从始至终都没有变过。但我们和一般家庭还有些区别，二月小窝只有胡妈妈一个家长，而我们，或大或小，都是孩子。胡妈妈是诗般美好的女子，但也避不开时间的流逝和年岁的增长给她带来的压力，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多承担些、更懂事点。与此同时还要顾好自己的

学习，不要让胡妈妈担心。既是一个大家庭，那么每个人都是不同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闪光点和小缺陷，但正因为是一家人，我们之间没有说不开的误会和不能包容的缺点。学长学姐会给你们警示，又或者身边的朋友会提醒你。那么，“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社团不仅仅是一个才艺的展示地，更是让我们学会为人处世的成长之地。胡妈妈总叫我们好孩子，因为没有人是奸大恶的坏人，大家本质上都是善良的。所以我们要给每一个人机会，让他们改错，等他们进步。集体是有包容性的。我们互相关心，和睦相处，高中生活再苦，想起二月鹿鸣，想起那一张张笑脸，心里也是甜的。

距文学社成立以来，已有十五年了，诗社也已经有四年的时间积累。学长学姐们把优良传统一届届相传，我们也尽了最大的努力将它们继承，虽未成系统，却无处不在。如今已是学期末，当你们升入高二，面临的第一件事就是纳新，你们便成为了新生口

中的学长学姐。既是学长学姐，就要在平时注意言行，给 18 级的学弟学妹关怀和指导，共同努力，共同进步，共同续写“二月鹿鸣”的故事。

一年又一年，多少新人成故人，多少故人怕离分。在文学社，只有换届，没有离开。在一个应试制度为主的国家里，能有这样一个高中，这样一个文学社团，是多么的不易。希望 2017 的学弟学妹，照顾好二月照顾好鹿鸣，照顾好自己心中对文字的热爱与追求。我们还有好多好多的希望想要写给你们，却不知该如何表达了。如果可以的话，我们真想把心头的希望折成纸蜻蜓，永远在二月的温暖中起舞，永不降落，永不离开。

可惜我们做不到，我们只能祝愿你们，一切安好。我们相信你们能做得更好！

玉兰心尚在，莫道不相逢。

2016 年 6 月 9 日

